

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

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04

投标人名称：南京太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_____

投标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2
2、投标函	5
3、资信条款响应表	6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7
5、投标保函	8
6、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9
7、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21
8、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2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23
9.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4
9.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25
9.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26
9.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28
9.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30
9.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31
9.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58
9.7.1、北疆明珠	60
9.7.2、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62
9.7.3、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	69
9.7.4、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公园绿地及广场（坝光中心公园） 跑道桥	71
9.7.5、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桩基围护及钢结构工程	74
9.7.6、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工程	76
9.7.7、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	78
9.7.8、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81
9.7.9、芜湖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89
9.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92
9.9、其他	93
9.9.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93
9.9.2、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118
9.9.3、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说明（东南大学产学研合作企业）	200
9.9.4、东南大学合作合同-电涡流阻尼器的研发制作	202
9.9.5、技术团队负责人张志强-东南大学电涡流惯容阻尼器发明专利	207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方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B 座 405 室

成立时间：2014 年 06 月 20 日

经营期限：2014 年 06 月 20 日至长期

姓名：谢韩涛系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总经理电话：13584047270）。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谢韩涛（姓名）系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李袁（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次采购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谢韩涛（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505197201131414

委托代理人：李袁（签字）

身份证号码：342201198411013337

日期：2026年7月6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袁	342201198411013337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可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2、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2510-440305-04-01-701826004 的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1. 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遵从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管理制度，自觉维护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常秩序；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通过我方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 / 天内完成供货（或者我方保证在 217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其中：供货期 / 日历天，安装期 / 日历天），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由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函。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李晨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 23 号大德公司

联系电话：15851814328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3、资信条款响应表

资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内容	说 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说明：本表无偏离项目，未列明条款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不适用，本投标人单独投标，无联合体。



5、投标保函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
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
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
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
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
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
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
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投标保函格式不适用。



6、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投标保证金保险凭证

编号：012683012202210H000738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04），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拾万元）。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2021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友

2026 年 7 月 6 日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凭证/保函

编号：012683012202210H000738



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04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大写：贰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2026年06月30日

电子保单专用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保险单

保单号:0126830122022109000738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并按本保险单约定缴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构成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	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B座405室	联系电话：15851814328
被保险人	名称：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398X4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一	联系电话：
招标项目名称	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2510-440305-04-01-701826004001	
招标项目编号	2510-440305-04-01-701826004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	（小写）200000 元
保险费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	（小写）200元
	其中，保险费（不含税，小写）：¥188.68元，增值税（小写）：¥11.32元	
保险期间	自2026年07月06日起至2027年07月05日止，共365日历天。	
免赔条件	无免赔	
附加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	
交费约定：2026-07-05 23:50:00前交清保险费。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诉讼 ☐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一、本项目招标标段名称为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标段编号为2510-440305-04-01-701826004001。		
二、为进一步厘清保险责任，避免争议，经与投保人协商一致同意对本保险合同中相关事项作如下明确：		
（一）本投标保证保险，保险人同时提供保单及保险凭证，如保险人提供的保险单、保险条款与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的内容为准。		
（二）投保人承诺：本公司投保时经营状况正常，符合招标文件相关投标资格要求，完全具备本保险合同项下对应项目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		
（三）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为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为招标结果公示之日。		
（四）本保单适用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条款》、《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保险费188.68元、增值税11.32元。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85

签单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利金城中心T1-601房

签单日期：2026年06月30日

核保：SYSTEM

制单：SYSTEM

经办：SYSTEM

尊敬的客户：您可以通过拨打95585服务专线或到承保公司柜台查询保险单和理赔信息。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21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指响应招标项目、参加投标竞争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即招标项目投标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或代理招标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即招标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的过程中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损失的，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以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为限，对被保险人的上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手段串通投标、订立合同，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二）被保险人未按招标文件或相关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

（三）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变更招标文件的；

（四）被保险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火灾、爆炸、雷击、暴风、暴雨、暴雪、冰雹、飓风、龙卷风、突发性滑坡、泥石流、崩塌、地面突然下陷下沉等自然灾

害和意外事故自然灾害。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责任的被保险人的直接经济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活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三）因不可抗力导致《招标文件》无法履行，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商定或确定的利益分配、费用承担、损失分担等，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四）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五）被保险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的损失；

（六）各类间接损失及精神损害；

（七）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根据《招标文件》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从投保人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起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中标后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合同之日止（未中标的，至中标结果公布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终止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但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1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做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内容以书面形式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做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有义务交纳保证金或提供反担保的，投保人应于保险责任起始日前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赔偿后，保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进行追偿。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中标的相关情况、投保人中标后合同签订的进展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

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 被保险人应完整保留招标文件、与投保人在招标、中标、订立合同流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投保人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其他投标时的相关文件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对事故进行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认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单正本；
- (三) 招标文件；
- (四) 与投保人在招标、中标、订立合同流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
-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六条 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前，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启动诉讼或仲裁索赔程序，保险人根据司法机关或仲裁机关认定的被保险人损失金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金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被保险人损失金额扣除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同意,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及其他保险凭证正本；
- （三）保险人认可的被保险人对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的相关证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保险合同解除条款

第一条 在投保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投标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发生以下情形，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

- （一）开标前投保人放弃投标；
- （二）开标前项目发生流标、暂停或终止的；
- （三）开标后项目发生流标的；
- （四）其他经保险人同意解除保险合同的情形。

第三条 对于第二条约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南京银行付款业务回单

交易日期:20260630 交易流水号:0178J3164914

回单编号:202606300178J31649143379F2A2

客户账户: 01780120000001519

对方账户: 9902001854755517

账户名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对方账户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机构: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对方开户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

交易金额: (大写) 人民币贰佰圆整

(小写) ¥200.00

摘要: 超网跨行转账

凭证号码: 82788937

备注: 招标项目编号: 2510-440305-04-01-701826004中华财险保费

附加信息:



打印次数:1 打印时间:20260630-09:53 打印渠道:网上银行渠道

第1笔 共1笔

注: 如交易日期、流水号、账号、金额相同, 系重复打印。您可通过南京银行官方渠道核实回单编号真伪。



开户许可证

J3010045134101

核准号:

编号: 3010-04442835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谢韩涛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017801200000001519

账号



7、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下称被保证人）已与贵方签订了工程编号为_____的工程合同，工期自_____至_____。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并出具《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证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招标人（被保险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合同编号_____）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建设工程合同要求，给被保险人造成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被保证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承担保证保险责任。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说明：本凭证为中标后签订施工合同时提供，本次投标阶段暂不适用。



8、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承担(招标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的规定。

二、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有关规定被通报、处罚等不良信用记录。

☐ 我公司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系统中信用等级为 A，自愿使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信用等级为 B+，自愿使用承诺函，并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愿意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

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承诺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缴纳，不再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此项不适用。



9、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 
- 1、投标人基本情况
 - 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 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 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 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 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 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9、其他

重要提示：

上述证明文件是投标中非常重要的文件，投标人必须全面、准确地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将对投标人产生非常不利的影响，甚至将直接导致废标。

9.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单位简介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内从事减隔震产品研发及制造的专业企业，拥有专业的技术力量、雄厚的生产实力、成熟的产品体系、先进的检测设备。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提供专业的工程减隔震技术咨询、各类减隔震产品的生产、试验、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等一体化服务。公司经营的工程隔震减震系列产品主要有：黏滞阻尼器（VFD）、屈曲约束支撑（BRB）、建筑隔震橡胶支座（LRB、LNR）、黏滞流体阻尼墙（VFW）、调频质量阻尼器（TMD）、剪切型软钢阻尼器（墙）（MYD）、粘弹性阻尼器（VED）、摩擦阻尼器等，以及为用户提供专业可靠的减隔震设计及咨询服务。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81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2 人	
	生产工人	53 人		经 营 人 员	16 人	
	固定 资产	1617.68 万元	资金 性质	生产性	296.58 万元	
				非生产性	74.14 万元	
	流动 资金	10536.14 万元	资金 来源	自有资金	370.72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91320115302619271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D232137410 安全生产许可证：（苏）JZ 安许证字[2018]002601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2015 标准）证书编号：02924Q30121R1M					
经济指标	年 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2025 年	6854.02		127		
	2024 年	6721.94		232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9.2、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9.3、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制造厂家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 (2)地址及邮编：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路 33 号 B 座 405 室 211103
- (3)成立和注册日期：2014 年 6 月 20 日
- (4)主管部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6)法人代表：谢韩涛
- (7)职员人数：81 人

一般工人：53 人 技术人员：12 人

-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1617.68 万元净值：927.938 万元

- (2)流动资金：10536.14 万元

- (3)长期负债：0 万元

- (4)短期负债：6614.82 万元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370.72 万元银行贷款：0 元

(6)资金类型：

生产资金：296.58 万元非生产资金：74.14 万元

2、(1)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 23 号	TMD 阻尼器	10000 套	81 人

- (2)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家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_____
_____ / _____

3、制造厂家生产此投标货物的历史（年数）：13 年

4、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和数量
-------	---------

9.4、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及邮编：

(3)成立和注册日期：

(4)主管部门：

(5)公司性质：

(6)法人代表：

(7)职员人数：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固定资产：

原值：_____净值：_____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5)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银行贷款：_____

(6)资金类型：

商业性：_____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同意为投标人制造投标货物的制造厂并附有制造厂的资格声明：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和数量

5、须由其他制造厂家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制造项目

6、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

签字日期：

产品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7、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8、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本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制造商，非经销商/代理，本表不适用。



9.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_____

我们_____是按_____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兹指派按_____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的_____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公章）_____ 代理商名称（公章）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说明：本投标人为本次投标货物的生产制造商，自行参加投标，无代理单位，本授权函不适用。



9.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汶津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苏 1322017201807499 高级工程师： 223201002081220165 项目负责人：苏建安 B（2019）1008201	从事减震产品项目管理多年，先后负责多个医院、学校、房建项目 TMD 阻尼器项目供货管理，履约到位，无不良记录。担任过的项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技术负责人	魏士群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23201000183320882	多年从事隔震减震产品工艺研发与技术管理，熟悉行业规范，负责多项减震项目技术方案编制，技术保障能力充足。担任过的项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施工员	周璇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ZC2017000107597 施工员： 32171030100135	负责产品结构与生产工艺管控，参与多款阻尼器试制生产，为多个工程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担任过的项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安全员	李袁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苏建安 C1 （2018）2000229	主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安全制度，任职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担任过的项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质量负责人	韩磊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3201002081220176 土建质量员： 32161060103499	负责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及成品出厂检验，严守质量标准，供货项目均无质量缺陷。担任过的项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安装督导负责人	吕海燕	安装督导负责人	特种作业操作证： 340421197907085430	精通减震构件现场安装工序，长期驻场进行施工技术指导，顺利完成多个公建项目安装督导工作。担任过的项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资料员	余静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2301050000262904	多年从事隔震减震项目专职资料员，负责工程项目从开工到竣工全过程资料管理。担任过的项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3月20日

注册编号：苏1322017201807499

聘用企业：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1-08至2027-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汶津

个人签名：刘汶津

签名日期：2026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18年1月30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03-20

身份证号：370283198503201018

工作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设备管理·设备安装

证书号：223201002081220165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0号



在线证书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9）1008201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3月20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3日 至 2028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现参保地： 江宁区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汶津	370283198503201018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官方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技术负责人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魏士群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01-13

身份证号：372928199101133614

工作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结构设计

证 书 号：22320100018332088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23

文 件 号：宁职称办〔2022〕58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魏士群	372928199101133614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信息，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施工员



经 2017 年 07 月
江宁区人社局初定审核，确
认该同志具备助理工程师专
业技术资格。



姓 名: 周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283199302035240
证书编号: ZC201700010759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 (盖章)
发证时间: 2017年7月10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jscin.gov.cn/web/KSPXW/default.aspx>



周璇
32171030100135

姓 名: 周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283199302035240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证书编号: 32171030100135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璇	321283199302035240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官方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1（2018）2000229

姓 名：李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3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30日 至 2027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袁	342201198411013337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质量负责人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韩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3-15

身份证号：610402198403157518

工作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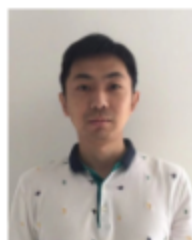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机械设计-产品设计

证书号：223201002081220176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0号



在线证书信息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jscin.gov.cn/web/KSPXW/default.aspx>



韩磊

32161060103499

姓 名： 韩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40219840315751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证书编号： 32161060103499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韩磊	610402198403157518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安装督导负责人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吕海燕	340421197907085430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资料员





姓 名 余静

身份证号 500221198510152424

证书编号 2301050000262904

工作单位 无



余静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26日至 2023 年11 月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3 年11 月10 日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0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余静	500221198510152424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数据，请使用官方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9.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满洲里套娃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疆明珠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	地上 24 层，建筑总高度 153.4m。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16.591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深路桃花源学校项目部	总建筑面积 10.44 万平方米	2024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97.10708	/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体育馆中心	总建筑面积 32.5 万平方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39.5008	/
深圳市盛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公园绿地及广场（坝光中心公园）跑道桥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海心路中心公园	总建筑面积 0.51 万平方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36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桩基围护及钢结构工程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777号	总建筑面积 11.71 万平方米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	91.599992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工程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内	总建筑面积：18900m ² 瞭望塔由 5 个直径与高低各不相同的单塔组成，最大高度约为 243m	2012 年 7 月-2012 年 12 月	90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内	最高点：160m，可上人的高度为 99.6m，总建筑面积：4299 平方米，是一个典型的细长和高耸钢塔建筑，结构的自振较大。	2008 年 4 月-2008 年 7 月	42.04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广洋路	总建筑面积 3.52 万平方米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87.5161	/
芜湖三顺建设有限公司	芜湖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弋江路辅路数字经济产业园工地	总建筑面积 49.26 万平方米	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	86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备注：本单位前身系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后更名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为同一经营实体，历史项目业绩均可作为本公司投标业绩，关联说明详见附件 1。



9.7.1、北疆明珠

减震设备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DD2021011003

甲方：满洲里套娃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就北疆明珠项目建筑风振舒适度控制《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D DD2020-031402），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物品或材料名称、明细、单价及总价

根据项目结构特点，为满足北疆明珠项目建筑风振舒适度要求，需要配置相关物品或材料，该物品或者材料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或者制作，具体物品或者材料明细及价格如下：

1、一个水箱风振控制系统所需物品及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组成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滑轨系统	轨道钢梁		套		
		滑轨		套		
		滑块		套		
		过渡板		套		
		不锈钢板		套		
		聚四氟乙烯板		批		
		紧固件		批		
		小计 1				
2	弹簧系统	成套弹簧		套		
		缸筒		套		
		导杆		套		
		耳环		套		
		螺旋头压紧螺母		套		
		导向套管		套		
		向心关节轴承		套		
		轴用弹性挡圈		套		
		孔用弹性挡圈		套		
		半环键		套		
		弹簧用销轴		套		
		弹簧节点		套		
		小计 2				
		限位装置		套		
3	限位系统	限位蝶形弹簧		套		
		小计 3	/	/		
4	总计	/	/	/	/	165910

2、该工程目前采用两个水箱，两个水箱所涉及物品或者材料价格共计：

165910 元*2=331820 元。

3、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乙方优惠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上述物品或者材料的价格总计：人民币叁拾贰万圆整（¥320000 元）。

4、该总价包含以下内容：

（1）、运输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甲方负责签收货物并组织卸货。

（2）、税费，乙方开具税率为 6% 的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现场安装技术指导服务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包含安装费用，安装由甲方安排现场施工方组织机具和施工人员完成，我司负责技术指导。

（4）、以上配件是减震设备安装过程中所有配件，如再缺失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在物品或材料发货之前，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60% 给乙方，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10% 给乙方，甲方付清货款。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结清货款后终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双方协商同意。

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满洲里套娃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于晓波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晨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 23 号大德减震公司

电话：025-52809443

传真：025-52814597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01780120000001519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5日



9.7.2、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1-2024-044-03-00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阻尼器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甲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中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阻尼器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北侧、香瑞园小区东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阻尼器分包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以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建施图、设计变更单、业主单位下发的的工作联系单等为准,按设

中建

计图纸（图纸设计号及版次由甲方另行书面确认）、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含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程及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措施项目，并为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5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具体以业主及甲方要求为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创优要求：【国家优质工程奖】，并符合【/】标准。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省双优工地】

中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壹仟零柒拾元捌角】（¥【971070.8】）。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零捌佰玖拾元陆角肆分】（¥【890890.64】），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壹佰零捌元壹角陆分】（¥【80180.16】），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至总包要求的指定地点、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

中建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1】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home>】）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刘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谢涛

中建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阻尼器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暂定)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调频质量阻尼器	(1)构件名称:调频质量阻尼器(TMD) (2)弹簧总刚度 310 (kN/m) (3)质量块 1000 (kg) (4)调频频率 2.0~4.0 (Hz) (5)阻尼系数 2.32 (kN.s/m) (6)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含厂家的TMD阻尼器减振方案分析报告
2	安装费		套				
3	第三方的TMD阻尼器减振方案分析报告		份				根据项目指令要求
5	不含税合价					890890.64	
6	税金					80180.16	
7	含税合价					971070.8	

中建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陈松	执行经理	项目负责人	18994119294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23号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dadejz@163.com
刘汶津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18915951589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23号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dadejz@163.com

备注：

1.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9.7.3、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

调谐质量阻尼器供应与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ZS-HZM-F011

采购方(全称)：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因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可能导致甲方遭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损失。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特征概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1	调谐质量阻尼器	(1) 调谐质量阻尼器：质量 0.6 吨，频率 2.5HZ，阻尼比 0.07。 (2) 工艺要求：连接板和质量块部分采用碳素结构钢，黏滞阻尼液采用硅油。弹簧循环作用次数不低于 400 万次。 (3) 产品外形尺寸：满足现场安装空间。 (4) 施工位置：详见布置图。 (5)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不含塔吊，蜘蛛车高空设备。 2、按实际发生安装为准。
3	连接件（拖梁）	(1) 钢材牌号：Q355-B (2) 工艺要求：坡口焊缝均为一级，角焊缝为三级 (3)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按实际发生安装为准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金额：¥【395008.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零捌元整】。							

说明：

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单价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税金、加工费、安装费、包装费、

16.2 本合同以原件为准复印无效。

十七、廉政条款：

17.1 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礼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7.2 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义务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3号锦文阁6楼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B座4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李袁

电话：15851814328

传真：/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9.7.4、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公园绿地及广场（坝光中心公园）跑道桥



TMD调频质量阻尼器购销合同

买方（甲方）：深圳市盛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

合同编号：DD2022112203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

买方：深圳市盛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现甲方向乙方采购 TMD 调频质量阻尼器，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公园绿地及广场（坝光中心公园）跑道桥
- 2、工程地点：深圳市葵涌街道坝光社区

二、合同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桥名/名称	单个阻尼器重量 (吨)	数量 (套)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1号桥	0.9			
2	2号桥	1.0			
3	3号桥	1.0			
4	4号桥	1.2			
5	产品小计				
6	减振设计分析				
7	第三方动态检测				
8	总计	人民币叁拾陆万圆整			360000

说明：

- 1、上述价格包含 TMD 本体、深化设计、检测、调试；
- 2、上述价格包含税费，其中产品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减振计算分析和第三方动态检测开具 6% 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上述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运至项目工地现场，甲方负责卸货；
- 4、为了检测 TMD 的减振效果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需进行第三方动态测试，测试分两次进行：检测 TMD 发挥作用之前和发挥作用之后的人行桥振动频率、加速度等值的大小，以确定 TMD 阻尼器是否达到减振设计要求，最终出具合格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四、交货工期、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 1、供货时间自预付款到账后 4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送货至该项目工地。
- 2、乙方送货上门，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负责卸货及点验货物，并办理签收

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管理仓储费、咨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公司注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法律效力。地址与文件的送达：双方合同上的地址为送达地址，自文件寄出五天即视为对方已收妥。如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因此而造成文书无法送达（如退件、拒收）的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负。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订，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告知终止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
 - 3、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结清工程款后终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双方协商同意。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盛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红岭小区三巷 10 号 201

电话：1511891506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09201351340

签订时间：2022年 11 月 24 日

乙方：南京天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 23 号大德减震公司

电话：025-52809443

传真：025-52814597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01780120000001519

签订时间：2022年 11 月 24 日

9.7.5、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桩基围护及钢结构工程

物资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双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供应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桩基围护及钢结构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777 号。

第二条 货物标的、计量单位、数量、价款

货物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套)	不含税总价 (元)	增值税率 或征收率 (%)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调谐质量阻尼器	南京 大德	TMD-5.5	套				13%	105,380.52	915,999.92	
合计:								105,380.52	915,999.92	
中标暂定总金额（含税）：915,999.92					中标暂定总金额（含税，大写）：玖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					
中标暂定总金额（不含税）：810,619.40					中标暂定总金额（不含税，大写）：捌拾壹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肆角整					
暂定税额：105,380.52					暂定税金（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叁佰捌拾元伍角贰分					
注：税率或征收率随法律法规的调整而调整，不含税结算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而变化。										

注：（1）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额；不含税总价=数量×不含税单价；税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随法律法规的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单价已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包括到达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装卸费及运输、检测、装卸中的损耗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合同期内因市场环境变化、项目情况变化、甲方延期付款等对乙方损失的补偿；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指导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本合同列明的单价、总价均已包括了指导安装、测试、调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 701 号

9.7.6、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工程

合同编号: BCEG-LWT-074

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工程 TMD 装置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内

签订时间: 2012 年 07 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广莲路1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100055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丰泽路90号

经办人:

电话:025-86809570

传真:025-52814597

邮政编码:211103

开户行: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72010122000530145

9.7.7、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

第 1 页 共 8 页

合同编号: T-075

买卖合同

(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阻尼器工程)



需方(甲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乙方): 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阻尼器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

签订时间: 2008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演播塔现场

第 1 页 共 8 页

面授权的人员。

12.4 鉴于甲方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乙方在货物生产、运输、卸车等环节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之要求。避免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和噪声污染的产生，对供应的货物所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包装物，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回收，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此方面的工作。

12.5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 的违约金。

13、补充条款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工程应用证明

项 目 名 称	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 TMD 阻尼器项目			
应 用 单 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 讯 地 址	北京 北辰东路 奥林匹克公园 东门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2008 年 7 月			
经 济 效 益 （ 万 元 ）				
年 度				
新 增 产 值				
新 增 利 税				
年增收节支总额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的主要功能为电视转播(也称玲珑塔)。在 2008 年奥运会期间,向特权转播商提供拍摄奥林匹克中心区,并可设立以奥运场馆为背景的演播室。担负着向全世界宣传中华自身文化、体现京都人文特色的使命,有其特殊的历史意义。

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最高点:160M,可上人的高度为 99.6M,建筑面积为:4299M²,这是一个典型的细长和高耸钢塔建筑,结构的自振较大。七~八级以上的大风会使较“柔”的钢塔振动频繁,影响人的舒适度和安全感,同时影响多功能演播塔电梯等的正常使用。

鉴于此,为了控制钢塔在大风下的振动响应,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和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结构抗震专家们提出在该钢塔约 100M 七楼夹层处安装一套由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制造和安装的 TMD 调频质量阻尼器总成,TMD 总成由 4 根国内外尚属首次研发成功和实际应用的 400KN 变力粘滞流体阻尼器,4 个水平刚度系数 $K=64000\text{N/m}$ 橡胶隔震支座和一只重达 27 吨的蝶形水箱组成。安装 TMD 之后,在风载荷的作用下,相对降低了多功能演播塔 100M 七楼夹层以上平台与塔身的位移值,经过计算、测量和人的感受,均满足了人的舒适度设计要求。得到设计单位和业主等多方专家的肯定和好评。为 2008 奥运场馆的建设做出了贡献。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单位(盖章)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
项目经理部

2008 年 10 月 12 日

9.7.8、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阻尼器 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中國建築



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签约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作业条件、现场已配置的外部措施、资金情况、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已充分了解，且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亦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含重要货物采购）

工程地点：南部新城核心区西侧，分为南地块和北地块两部分。其中：南地块位于富华路南侧，西侧为前江沿路，东侧为规划 12 班幼儿园、南侧为规划城市绿地和规划住宅用地；北地块位于小校场北路南侧，西侧紧邻大明路，东侧为响水河，南侧为中小学组团。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阻尼器工程

分包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2137410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A/1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3201153026192719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苏) JZ 安许证字[2018]002601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以承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6 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创建省优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质量创优目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其他。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整（¥ 875161 元）（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 802900 元，增值税 72261 元，税率 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农民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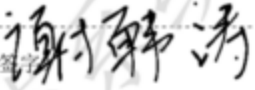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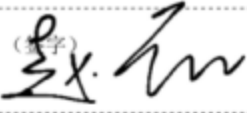
☐农民工工资总额为 元；

☒农民工工资总额为合同总额的 10 %

A/2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甲方）： 	分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1:

TMD 阻尼器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西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2	中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3	西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4	中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5	西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项				
6	中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7	总计						875,161.00	

C/9

报价说明:

1. 上述报价需包含产品、深化、检测、调试、税金 (9%)、安装, 包含运输及产品出厂自检报告、第三方动态结构检测等全部费用, 单价包干; 投标单位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工程量按实结算, 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程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同其他单位作业交叉配合费用, 投标人综合考虑;
3.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括所有的税金、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质量要求、地区差异、节假日加班、窝工、抢工、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费、建筑物超高费、自有人员及机械进退场费、所有辅材、二次搬运费、开办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不因政策、规范、物价、工程量等任何原因调整;
4. 该工程的 TMD 减振深化方案由专业的制造单位进行减振计算分析和深化设计, 并向设计单位提交减振计算分析报告和深化设计图纸设计, 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 TMD 系统中的粘滞阻尼器为线性的粘滞阻尼器, 其连接采用万向铰连接, 阻尼器免维护年限不小于 50 年, 制造单位提供阻尼器不少于 20 万次的耐久性试验报告和不少于 50 年的使用年限评估报告, 包括第三方出具的密封件和硅油的使用年限检测报告; 为控制 TMD 阻尼器使用空间, 质量块材质为 Q235B。
6. TMD 现场振动测试要求: 为了确定 TMD 减振效果, 制造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结构现场振动测试, 分别测试 TMD 在安装之前和 TMD 安装之后的结构的振动模态、频率以及加速度、位移等, 确定 TMD 减振系统是否达到减振效果, 未达到减振效果的由制造单位负责调试或者更换。
7. TMD 阻尼器制造商要有不少于 5 年的工程应用业绩, 提供相应的合同和对应项目合格的第三方现场振动测试, 以保证 TMD 减振系统的效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谢朝清

C/10

附件 9: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韩涛

职务: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谢韩涛

身份证号: 440505197201131414

联系电话: 13584047270

受托人 1 (委托代理人): 刘汶津

电话: 18915951589

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503201018

我公司现委托 刘汶津 370283198503201018 为我方受托人, 其权限为: 代负责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含重要货物采购) 项目 阻尼器 工程签约、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履约过程各类往来文件的接收与签署、确认工程量和办理结算等一切事务。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受托人的行为, 我公司无条件接受。

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刘汶津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223201002081220165 ；

身份证号： 370283198503201018 ；

联系电话： 18915951589 ；

10.3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

签署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等 ；

10.4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5 分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6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7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11 分包人权利义务

11.33 施工/生活水电的提供及费用（请勾选□）

☐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分包结算值（含税）的（☐1.5% ☐1.2% ☐1% ☐0.8% ☐0.5%）计取，并于每期进度款中扣除。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照挂表读数*120%*单价（当月市场价）计取，并在当月中计量中扣除。

11.49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1.49.1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如影响施工应联系项目部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严禁私自拆移现场临时水电设施，如意外破坏，应如实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损失，如未及时上报，罚款 10000 元 每次。

11.49.2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整改通知单、罚款单等材料后，根据相应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上报回复联系单，通知承包人责任工程师验收。如分

工程量完成确认单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含重要货物采购）
TMD 阻尼器工程已按照合同内容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进行了两次第
三方振动测试，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西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15	套	
2	中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20	套	
3	西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15	套	
4	中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20	套	
5	西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1	项	2 次
6	中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1	项	2 次

以上内容请项目部予以审核确认。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部审核：报告齐全有效。
数量与图纸一致。
刘孔敬

9.7.9、芜湖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DD2024040302
签订地点: 南京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出卖人: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芜湖三顺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款(含税价)

序号	标的名称	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调频质量 阻尼器 (TMD)	TMD-1.0		套			报价包含产品、 第三方检测费、 税费(产品13%、 检测费:6%增值 税发票)、运输 费(货到现场, 甲方负责卸货)。
2		TMD-1.2		套			
3		TMD-2.0		套			
4		第三方结构动 态振动测试		项			
5		总计	人民币捌拾陆万圆整			86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按照卖方提供的发货清单、合格证及
国家标准验收。供货周期 45 天。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无。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无。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损耗。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
于出卖人。

第八条 交(提)货方地点: 项目工地现场; 项目名称: 芜湖数字经济产业园
建设项目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出卖人负责送货到: 芜湖数字经
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现场, 买受人负责卸货、二次倒运。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 出卖人负责指导买受人进行产品的安装。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

全部货款付清后，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发票。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供货结束后，货款结清，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出卖人提供出厂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方（盖章）：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 23号大德减震公司 邮政编码：2124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01780120000001519 税号：913201153026192719 电话：025-52809443 传真：025-52809440	买受人（盖章）：芜湖三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龙湖街 道龙湖新城南区 3#楼 2 楼 205-15 邮政编码：241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 支行 账号：342006002018170413530 税号：913402005730092133 电话：0553-5883891 传真：
--	--

附件 1:

关于南京大德与南京丹普关系的说明



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90 号）作为国内专业从事减震隔震技术及产品研发和制造的专业企业，参与了国内各地多项重点工程。为了企业更快更长远的发展，公司引进了更雄厚的资金，公司股东股比进行了调整，在原有基础上重组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90 号），对企业的生产设备、生产规模、技术力量、质量控制等都进行了加强。因此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是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并在其基础上进行了扩展，得到了更好的发展。

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

9.8、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深圳市航运集团有限公司的项目编号为2510-440305-04-01-701826004的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工程全部由本公司（中小企业）自行承接施工。

相关企业信息如下：

标的名称：元湾府（一期）风振减振调谐质量（TMD）阻尼器采购及安装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企业：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1人；上年度营业收入：6854.02万元；资产总额：11480.37万元；企业类型：☒中型 ☐小型 ☐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企业负责人与大企业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陈述，自愿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公章）：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

日期：2020年1月6日



9.9、其他

9.9.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汶津	性别	男	年龄	41 周岁	学历	硕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海军航空工程学院		毕业时间	2008 年		所学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技术特长	擅长各类消能减震构件研发、试验检测与工程深化设计，精通公建减震项目施工技术。参与编写地方行业标准，具备减震项目全流程技术方案编制与现场技术攻关能力。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苏 1322017201807499 机电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自 2014 年任职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长期从事建筑消能减震产品研发、试验、图纸深化与现场施工管理，主持多项公建减震工程实施，参与地方标准编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97.10708 万元	2024 年 9 月-2025 年 6 月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6035877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深路桃花源学校项目部	项目经理	/

2	南部新城大明路 东侧居住社区中 心建设工程	87.5161 万元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8 月	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 司 15950600801	江苏省 南京市 秦淮区 红花街 道广洋 路	项 目 经 理	/
3	北疆明珠项目	16.591 万元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满洲里套娃景区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15204918555	内蒙古自 治区满州 里市	项 目 经 理	/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风振阻尼器采购安装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3月20日

注册编号：苏1322017201807499

聘用企业：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汶津

个人签名：刘汶津

签名日期：2026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18年1月30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03-20

身份证号：370283198503201018

工作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设备管理·设备安装

证书号：223201002081220165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0号



在线证书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9）1008201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3月20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3日 至 2028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现参保地： 江宁区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汶津	370283198503201018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信息，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业绩证明资料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1-2024-044-03-00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阻尼器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甲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阻尼器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北侧、香瑞园小区东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阻尼器分包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以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施工图、设计变更单、业主单位下发的的工作联系单等为准,按设

中建

CSCEC

计图纸（图纸设计号及版次由甲方另行书面确认）、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含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程及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措施项目】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5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具体以业主及甲方要求为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创优要求：【国家优质工程奖】，并符合【/】标准。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省双优工地】

中建

CSCEC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零柒拾元捌角】（¥【971070.8】）。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零捌佰玖拾元陆角肆分】（¥【890890.64】），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壹佰零捌元壹角陆分】（¥【80180.16】），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至总包要求的指定地点、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

中建

CSCEC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home>】）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

日期：【 】

中建

CSCEC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阻尼器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暂定)	不含税单价 (元)	税率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调频质量阻尼器	(1)构件名称:调频质量阻尼器(TMD) (2)弹簧总刚度 310 (kN/m) (3)质量块 1000 (kg) (4)调频频率 2.0~4.0 (Hz) (5)阻尼系数 2.32 (kN·s/m) (6)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含厂家的TMD阻尼器减振方案分析报告
2	安装费		套					
3	第三方的TMD阻尼器减振方案分析报告		份					根据项目指令要求
5	不含税合价						890890.64	
6	税金						80180.16	
7	含税合价						971070.8	

中

CSCEC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陈松	执行经理	项目负责人	18994119294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23号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dadejz@163.com
刘汶津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18915951589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23号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dadejz@163.com

备注：

1.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阻尼器 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中國建築



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签约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作业条件、现场已配置的外部措施、资金情况、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已充分了解，且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亦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含重要货物采购）

工程地点：南部新城核心区西侧，分为南地块和北地块两部分。其中：南地块位于富华路南侧，西侧为前江沿路，东侧为规划 12 班幼儿园、南侧为规划城市绿地和规划住宅用地；北地块位于小校场北路南侧，西侧紧邻大明路，东侧为响水河，南侧为中小学组团。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阻尼器工程

分包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2137410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A/1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3201153026192719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苏) JZ 安许证字[2018]002601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以承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6 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创建省优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质量创优目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其他。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整（¥ 875161 元）（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 802900 元，增值税 72261 元，税率 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农民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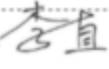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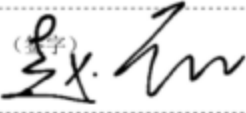
☐农民工工资总额为 元；

☒农民工工资总额为合同总额的 10 %

A/2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甲方）： 	分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1:

TMD 阻尼器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西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2	中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3	西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4	中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5	西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项				
6	中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项				
7	总计						875,161.00	

C/9

报价说明:

1. 上述报价需包含产品、深化、检测、调试、税金 (9%)、安装, 包含运输及产品出厂自检报告、第三方动态结构检测等全部费用, 单价包干; 投标单位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工程量按实结算, 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程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同其他单位作业交叉配合费用, 投标人综合考虑;
3.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括所有的税金、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质量要求、地区差异、节假日加班、窝工、抢工、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费、建筑物超高费、自有人员及机械进退场费、所有辅材、二次搬运费、开办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不因政策、规范、物价、工程量等任何原因调整;
4. 该工程的 TMD 减振深化方案由专业的制造单位进行减振计算分析和深化设计, 并向设计单位提交减振计算分析报告和深化设计图纸设计, 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 TMD 系统中的粘滞阻尼器为线性的粘滞阻尼器, 其连接采用万向铰连接, 阻尼器免维护年限不小于 50 年, 制造单位提供阻尼器不少于 20 万次的耐久性试验报告和不少于 50 年的使用年限评估报告, 包括第三方出具的密封件和硅油的使用年限检测报告; 为控制 TMD 阻尼器使用空间, 质量块材质为 Q235B。
6. TMD 现场振动测试要求: 为了确定 TMD 减振效果, 制造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结构现场振动测试, 分别测试 TMD 在安装之前和 TMD 安装之后的结构的振动模态、频率以及加速度、位移等, 确定 TMD 减振系统是否达到减振效果, 未达到减振效果的由制造单位负责调试或者更换。
7. TMD 阻尼器制造商要有不少于 5 年的工程应用业绩, 提供相应的合同和对应项目合格的第三方现场振动测试, 以保证 TMD 减振系统的效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谢朝清

C/10

附件 9: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韩涛

职务: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谢韩涛

身份证号: 440505197201131414

联系电话: 13584047270

受托人 1 (委托代理人): 刘汶津

电话: 18915951589

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503201018

我公司现委托 刘汶津 370283198503201018 为我方受托人, 其权限为: 代负责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含重要货物采购) 项目 阻尼器 工程签约、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履约过程各类往来文件的接收与签署、确认工程量和办理结算等一切事务。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受托人的行为, 我公司无条件接受。

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刘汶津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223201002081220165 ；

身份证号： 370283198503201018 ；

联系电话： 18915951589 ；

10.3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

签署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等 ；

10.4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5 分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6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7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11 分包人权利义务

11.33 施工/生活水电的提供及费用（请勾选□）

☐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分包结算值（含税）的（☐1.5% ☐1.2% ☐1% ☐0.8% ☐0.5%）计取，并于每期进度款中扣除。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照挂表读数*120%*单价（当月市场价）计取，并在当月中计量中扣除。

11.49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1.49.1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如影响施工应联系项目部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严禁私自拆移现场临时水电设施，如意外破坏，应如实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损失，如未及时上报，罚款 10000 元 每次。

11.49.2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整改通知单、罚款单等材料后，根据相应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上报回复联系单，通知承包人责任工程师验收。如分

工程量完成确认单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含重要货物采购）
TMD 阻尼器工程已按照合同内容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进行了两次第
三方振动测试，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西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15	套	
2	中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20	套	
3	西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15	套	
4	中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20	套	
5	西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1	项	2 次
6	中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1	项	2 次

以上内容请项目部予以审核确认。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部审核：报告齐全有效。
数量与图纸一致。
刘孔敬

3.北疆明珠项目

减震设备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DD2021011003

甲方：满洲里套娃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就北疆明珠项目建筑风振舒适度控制《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D2020-031402），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物品或材料名称、明细、单价及总价

根据项目结构特点，为满足北疆明珠项目建筑风振舒适度要求，需要配置相关物品或材料，该物品或者材料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或者制作，具体物品或者材料明细及价格如下：

1、一个水箱风振控制系统所需物品及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组成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滑轨系统	轨道钢梁		套		
		滑轨		套		
		滑块		套		
		过渡板		套		
		不锈钢板		套		
		聚四氟乙烯板		批		
		紧固件		批		
		小计 1				
2	弹簧系统	成套弹簧		套		
		缸筒		套		
		导杆		套		
		耳环		套		
		螺旋头压紧螺母		套		
		导向套管		套		
		向心关节轴承		套		
		轴用弹性挡圈		套		
		孔用弹性挡圈		套		
		半环键		套		
		弹簧用销轴		套		
		弹簧节点		套		
		小计 2				
3	限位系统	限位装置		套		
		限位螺形弹簧		套		
		小计 3	/	/		
4	总计	/	/	/	/	165910

2、该工程目前采用两个水箱，两个水箱所涉及的物品或者材料价格共计：

165910 元*2=331820 元。

3、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乙方优惠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上述物品或者材料的价格总计：人民币叁拾贰万圆整（¥320000 元）。

4、该总价包含以下内容：

- (1)、运输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甲方负责签收货物并组织卸货。
- (2)、税费，乙方开具税率为 6%的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现场安装技术指导服务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包含安装费用，安装由甲方安排现场施工方组织机具和施工人员完成，我司负责技术指导。
- (4)、以上配件是减震设备安装过程中所有配件，如再缺失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在物品或材料发货之前，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60%给乙方，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10%给乙方，甲方付清货款。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结清货款后终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双方协商同意。

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满洲里套娃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于海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晨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 23 号大德减震公司

电话：025-52809443

传真：025-52814597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01780120000001519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5日

9.9.2、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a、企业获得过相关类似工程奖项情况



序号	类型 (国家级/省部级)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获奖年度	获奖等级	获奖者	发证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建筑工程防微振系统关键技术	2022-102-1-D6-06	2022年度	一等奖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高位转换结构施工安全监测及耗能减震设计方法研究	2023-102-2-D41-03	2023年度	二等奖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建筑减隔震与振动控制技术应用标准	2024-102-1-D20-03	2024年度	一等奖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4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七度区建筑基于中震正常使用的减震技术创新与应用	2025-102-1-D14-04	2025年度	一等奖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5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复杂场地高层建筑基础设计方法及施工技术研究与实践	2025-102-2-D15-04	2025年度	二等奖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防微振系统关键技术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2] 9 号
证书号：2022-102-1-D6-06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2年8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高位转换结构施工安全监测及耗能减震设计方法研究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3] 10 号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证书号：2023-102-2-D41-03



2023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建筑减隔震与振动控制技术应用标准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4] 14 号

证书号：2024-102-1-D20-03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2025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七度区建筑基于中震正常使用的减震
技术创新与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5] 12 号

证书号：2025-102-1-D14-04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5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2025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复杂场地高层建筑基础设计方法及施工技术
研究与实践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5] 12 号
证书号：2025-102-2-D15-04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5月



b、企业其他相关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苏)JZ安许证字[2018]002601

二维码

企业名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韩涛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B座405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7月12日 至 2027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010045134101	编号: 3010-04442835
经审核,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谢韩涛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账号 017801200000001519	
	
发证机关 2014 年 06 月 30 日	

7. 资信等级证书



8. 江苏省质量信用 A 级企业



9. 江苏省高质量发展优秀民营企业荣誉证书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 第 20230132012026061500324 号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经备案符合《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有关规定，
特发此证。

有效期：二〇二三年七月至二〇二六年六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



12. 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 南京市规上工业企业



14.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瀚通华审字[2026]A1-019 号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苏2656A05065



南京中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瀚通华审字[2026] 019号

★ 审 计 报 告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以下简称“大德减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德减震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大德减震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德减震科技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仅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其他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错报。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德减震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德减震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德减震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德减震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



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德减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德减震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京中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2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2025-12-31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242.13	925,71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0,000.00	
应收账款		91,724,064.33	84,434,75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5,454.69	793,681.45
其他应收款		1,921,179.03	2,080,989.68
存货		7,503,477.02	10,758,011.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361,417.20	98,993,153.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79,380.64	10,527,586.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29.10	136,87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2,309.74	10,664,457.67
资产总计		114,803,726.94	109,657,61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12-31

编制单位: 南京大德隆威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50,000.00	23,3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07,489.64	14,333,585.42
预收款项		1,670,172.23	5,595,762.2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46,382.42	800,214.93
应交税费		279,197.11	233,792.38
其他应付款		16,894,968.94	12,939,051.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148,210.34	62,252,40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148,210.34	62,252,40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800,000.00	3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55,516.60	9,605,20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55,516.60	47,405,20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803,726.94	109,657,61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谢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玲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诚置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8,540,168.25	67,219,447.85
减：营业成本		56,099,602.16	50,388,549.77
税金及附加		175,282.39	128,908.83
销售费用		2,730,237.92	2,860,947.50
管理费用		2,649,416.71	4,490,436.36
研发费用		4,532,707.17	5,158,590.46
财务费用		1,413,634.09	1,222,229.63
其中：利息费用		1,251,392.81	1,068,585.71
利息收入		1,723.55	1,853.03
加：其他收益		512,785.46	490,59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6.94	3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717.40	-912,47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192.81	2,867,847.97
加：营业外收入		14,261.40	11,729.99
减：营业外支出		71,200.00	11,929.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4,254.21	2,867,648.67
减：所得税费用		-26,057.62	-129,87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311.83	3,004,520.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0,311.83	3,004,52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诚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85,354.63	51,136,20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32.82	2,062,9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95,887.45	53,199,14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52,921.82	53,750,56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4,403.07	4,528,81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842.45	1,575,21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757.25	4,166,55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83,924.59	64,021,14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8,037.14	-10,821,99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6.94	3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94	3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71.93	686,84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71.93	686,84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4.99	-366,84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350,000.00	41,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50,000.00	4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50,000.00	32,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0,000.00	32,3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1,5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72.13	361,15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714.26	564,55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242.13	925,714.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00,000.00					47,405,20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7,800,000.00					47,405,204.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盈余公积内部结转						
1、盈余公积补资本						
2、盈余公积补其他权益工具						
3、盈余公积补其他						
4、投资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其他权益工具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800,000.00					10,805,519.82

（附后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表）

法定代表人：谢永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永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 南京大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5,336,209.26		36,636,209.2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791.87	-17,791.8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5,336,209.26		36,636,209.26
三、本年年末余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500,000.00							5,336,209.26		36,636,209.2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500,000.00									6,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5,336,209.26		36,636,209.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财务报表附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玲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韩涛,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B座405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4-06-20 至 2034-06-19。

经营范围包含:隔震支座、减震制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支座及工程减震产品技术开发,设计,安装,检测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 6,854.02 万元,较去年同期 6,721.94 万元增长了 1.96%。
- 2、本年度营业成本 5,609.96 万元,较去年同期 5,038.85 万元增长了 11.33%。
- 3、本年四项费用总额 1,132.59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273.02 万元,管理费用 264.94 元,研发费用 453.27 万元,财务费用 141.36 万元,四项费用总和较去年 1,373.21 万元降低了 17.52%。
- 4、本年税金及附加为 17.53 万元较去年 12.90 万元增加了 4.63 万元。
- 5、本年营业利润 128.12 万元较去年 286.78 万元减少了 158.66 万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22.43 万元,净利润 125.03 万元。
- 2、全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比率
1	流动比率	1.59
2	资产负债率	57.6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17.9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1.81%
7	净资产收益率	2.60%
8	销售增长率	1.96%
9	总资产增长率	4.69%

五、纳税情况分析

本年公司纳税 135.89 万元，其中增值税缴纳 116.86 万元，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缴纳 13.78 万元，印花税缴纳 2.17 万元，个人所得税 3.08 万元。

六、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 2025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也没有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南京大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8299249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21666202403280206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中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俊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编制、审核工程概算、预算、决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2幢2号楼3层303室（江宁开发区）



2024年 03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22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南京中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丁俊辉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
2幢2号楼303室(江宁开发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047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04]7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1月29日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王觉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91-02-11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南京中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91021115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2015348996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47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09 月 01 日

仅供报告使用

仅供报告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周晓
 Full name: 周晓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8-18
 Date of birth: 1987-08-18
 工作单位: 广东信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盖章处)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870818000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40014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珠池信源会计师事务所
 Zhu Chi Xin Yuan CPAs

韩晓霞
 Han Xiaoxia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信源会计师事务所
 Nanjing Xin Yuan CPAs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晓 440400140006
 2025 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5.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瀚通华审字[2025]A1-052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苏2522034896



南京中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瀚通华审字[2025] A1-052 号

★ 审 计 报 告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以下简称“大德减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德减震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大德减震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德减震科技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仅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 1 -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德减震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德减震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德减震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德减震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



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可能导致对大德减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德减震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诚需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714.26	564,55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应收账款		84,434,756.30	59,614,718.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3,681.45	261,145.15
其他应收款		2,080,989.68	3,252,295.57
存货		10,758,011.54	8,673,286.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993,153.23	72,966,002.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27,586.19	11,330,714.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7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4,457.67	11,330,714.96
资产总计		109,657,610.90	84,296,717.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4-12-31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23,35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33,585.42	8,329,290.43
预收款项		5,595,762.21	4,933,107.1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0,214.93	813,797.15
应交税费		233,792.38	512,091.04
其他应付款		12,939,061.19	9,072,226.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252,406.13	42,660,51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负债合计		62,252,406.13	47,660,512.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800,000.00	3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605,204.77	5,336,20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05,204.77	36,636,20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657,610.90	84,296,717.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玲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减碳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219,447.85	64,924,324.52
减：营业成本		50,388,549.77	51,364,742.47
税金及附加		128,968.83	505,742.13
销售费用		2,860,947.50	2,685,684.55
管理费用		4,490,436.36	2,859,435.63
研发费用		5,158,590.46	5,753,606.07
财务费用		1,222,229.63	854,206.75
其中：利息费用		1,068,585.71	814,896.50
利息收入		1,853.03	1,005.97
加：其他收益		490,599.22	392,01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47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7,847.97	1,292,824.12
加：营业外收入		11,729.99	5.91
减：营业外支出		11,929.29	40,01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7,648.67	1,252,919.78
减：所得税费用		-136,67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4,520.15	1,252,919.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4,520.15	1,252,919.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谢科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科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玲



南京大德减碳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中德通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36,200.47	75,722,14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949.10	5,231,76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99,149.57	80,953,90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50,563.09	58,479,85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8,813.50	4,853,83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217.17	2,882,28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551.04	23,542,25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21,144.80	89,758,22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1,995.23	-8,804,31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84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84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4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7,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00,000.00	3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50,000.00	21,516,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51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0,000.00	22,335,56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000.00	8,764,43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157.21	-39,88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557.05	604,43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714.26	564,55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全國總發行：人民郵電

[illegible]

主理會計工作負責人。

金世昌四世孙人。

李合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800,000.00						25,8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800,000.00						25,800,00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5,000,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五、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六、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七、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八、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九、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十、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二十、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二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二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二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二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二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二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二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二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二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三十、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三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三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三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三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三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三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三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三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三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四十、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四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四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四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四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四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四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四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四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四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五十、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五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五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五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五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五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五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五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五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五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六十、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六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六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六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六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六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六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六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六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六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七十、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七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七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七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七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七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七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七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七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七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八十、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八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八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八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八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八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八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八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八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八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九十、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九十一、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九十二、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九十三、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九十四、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九十五、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九十六、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九十七、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九十八、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九十九、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一百、本年年末余额	31,300,000.00						31,300,000.00



法定代表人：李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全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全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韩涛,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路33号B座405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4-06-20 至 2034-06-19。

经营范围包含:隔震支座、减震制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支座及工程减震产品技术开发,设计,安装,检测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务收入 6,721.94 万元,较去年同期 6,492.43 万元增长了 3.54%。
- 2、本年度营业成本 5,038.85 万元,较去年同期 5,136.47 万元降低了 1.90%。
- 3、本年四项费用总额 1,373.21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286.09 万元,管理费用 449.04 元,研发费用 515.86 万元,财务费用 122.22 万元,四项费用总和较去年 1,215.29 万元增长了 12.99%。
- 4、本年税金及附加为 12.90 万元较去年 50.57 万元减少了 37.67 万元。
- 5、本年营业利润 286.78 万元较去年 129.29 万元增加了 157.49 万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286.76 万元,净利润 300.45 万元。
- 2、全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比率
1	流动比率	1.59
2	资产负债率	56.7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33.4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4.46%
7	净资产收益率	40.22%
8	销售增长率	3.54%
9	总资产增长率	30.09%



五、纳税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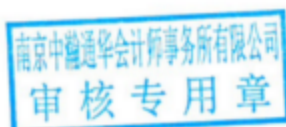
本年公司纳税 157.52 万元，其中增值税缴纳 135.52 万元，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缴纳 16.26 万元，印花税缴纳 1.95 万元，个人所得税 3.79 万元。

六、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将在 2021 年度经诉讼达成一致的无需支付剩余账款，调整了期初未分配利润；公司 2024 年会计估计中调整了信用减值计提，账龄 3 年以上按 10%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8299249K (1/1)

编号 3201216662024032802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了解更多信息，详询：12315。

名称 南京中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俊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接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会计培训；编制、审核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允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山国际中心2幢2号楼303室(江宁开发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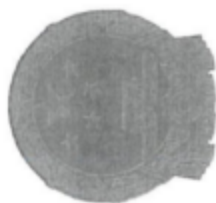
2024年 03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23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中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丁俊辉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
2幢2号楼3层303室（江宁开发区）

组织形式：
有证责任

32000047

苏财会[2004]70号

2004年11月29日

批准执业日期：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000047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renewal.



丁晓红 320000470007

证书编号: 32000047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使用

仅供报告使用



仅供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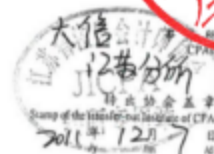


姓名: 丁俊辉
 Full name: 丁俊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1月5日
 Date of birth: 1980年11月5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 41000540215
 Identity card No.: 41000540215

1-8 11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4100005402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udit work after this renewal.



丁俊辉 410000540215

410000540215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〇六 五 二十四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1 月 1 日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天正会审字[2024]第 5066 号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徐睿珏 谢丹

事务所电话：025-83418955

邮箱：xiedancpa@126.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南京南站（南广场）金兰路 7 号 E1 栋 1103 室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acc.mof.gov.cn/>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正会审字[2024]第 5066 号



审计报告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564,557.05	604,43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600,000.00	966,600.00
应收账款	6	59,614,718.48	47,932,574.66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8	261,145.15	786,364.84
其他应收款	9	3,252,295.57	2,900,208.12
存货	10	8,673,286.31	12,318,641.45
合同资产	11	-	-
持有待售资产	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72,966,002.56	65,508,828.45
非流动资产:	16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11,330,714.96	11,217,889.59
在建工程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29	-	-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1,330,714.96	11,217,889.59
资产总计	36	84,296,717.52	76,726,718.04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37		
短期借款	38	19,000,000.00	2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	-
衍生金融负债	40	-	-
应付票据	41	-	-
应付账款	42	8,329,290.43	8,159,311.37
预收款项	43	4,933,107.14	4,453,947.18
合同负债	44	-	-
应付职工薪酬	45	813,797.15	1,351,080.87
应交税费	46	512,091.04	884,130.93
其他应付款	47	9,072,226.41	10,517,436.72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	-
其他流动负债	50	-	-
流动负债合计	51	42,660,512.17	46,865,907.07
非流动负债：	52		
长期借款	53	5,000,000.00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预计负债	59	-	-
递延收益	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5,000,000.00	-
负债合计	64	47,660,512.17	46,865,90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	31,300,000.00	2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	-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	-
未分配利润	75	5,336,205.35	4,060,81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	36,636,205.35	29,860,810.97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	36,636,205.35	29,860,81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	84,296,717.52	76,726,718.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树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64,924,324.52	67,771,137.15
其中：营业收入	2	64,924,324.52	67,771,137.15
二、营业总成本	3	64,023,417.60	64,233,421.14
其中：营业成本	4	51,364,742.47	52,969,377.99
税金及附加	5	505,742.13	246,558.98
销售费用	6	2,685,684.55	2,204,378.31
管理费用	7	2,859,435.63	2,459,884.47
研发费用	8	5,753,606.07	5,551,841.34
财务费用	9	854,206.75	801,380.05
其中：利息费用	10	814,896.50	786,831.62
利息收入	11	1,005.97	2,319.65
加：其他收益	12	392,017.20	213,98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25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292,924.12	3,751,949.57
加：营业外收入	22	5.91	98,611.47
减：营业外支出	23	40,010.25	33,417.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1,252,919.78	3,817,143.96
减：所得税费用	2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252,919.78	3,817,143.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7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1,252,919.78	3,817,143.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0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1,252,919.78	3,817,143.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9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	1,246,008.78	3,817,143.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1,246,008.78	3,817,143.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	-
八、每股收益	51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5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53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树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5,722,140.96	72,490,80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82,50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231,766.32	14,274,49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0,953,907.28	86,847,80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8,479,855.73	59,277,98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853,833.96	3,893,55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882,282.91	2,292,99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542,252.23	30,531,1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89,758,224.83	95,995,6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804,317.55	-9,147,85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50,25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50,25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7,351,23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351,23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300,97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7,100,000.00	7,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24,000,000.00	2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31,100,000.00	2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21,516,050.00	14,521,54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819,514.78	668,73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22,335,564.78	15,190,27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8,764,435.22	14,009,72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39,882.33	-2,439,11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604,439.38	3,043,55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564,557.05	604,439.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0,000.00	-	-	-	-	-	-	-	4,060,810.97	29,860,810.97	-	29,860,810.97	
25,800,000.00	-	-	-	-	-	-	-	22,474.60	22,474.60	-	22,474.60	
25,800,000.00	-	-	-	-	-	-	-	4,083,285.57	29,883,285.57	-	29,883,285.57	
5,500,000.00	-	-	-	-	-	-	-	1,252,919.78	6,752,919.78	-	6,752,919.78	
5,500,000.00	-	-	-	-	-	-	-	1,252,919.78	1,252,919.78	-	1,252,919.78	
5,500,000.00	-	-	-	-	-	-	-	5,500,000.00	5,500,000.00	-	5,500,000.00	
5,500,000.00	-	-	-	-	-	-	-	5,500,000.00	5,500,000.00	-	5,5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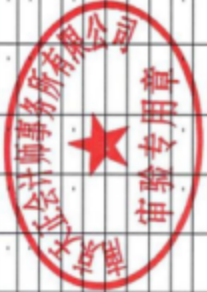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诚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80,000.00								243,667.01	18,823,66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少数股东权益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580,000.00								243,667.01	18,823,66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20,000.00								3,817,143.96	11,037,14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7,143.96	3,817,14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20,000.00									7,2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20,000.00									7,2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00,000.00								4,060,810.97	29,860,81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情况说明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韩涛，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 33 号 B 座 405 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34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隔震支座、减震制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支座及工程减震产品技术开发，设计，安装，检测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利润分配及资金变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924,324.52 元，营业成本 51,364,742.47 元，税金及附加为 505,742.13 元，销售费用 2,685,684.55 元，管理费用 2,859,435.63 元，研发费用 5,753,606.07 元，财务费用 854,206.75 元，营业利润总额 1,292,924.12 元，利润总额为 1,252,919.78 元，净利润为 1,252,919.78 元。

本公司 2023 年期初的实收资本为 25,800,000.00 元，期末的实收资本为 31,300,000.00 元，2023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36,636,205.35 元。

三、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重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84,296,717.52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2,966,002.56 元；负债总额为 47,660,512.17 元，其中：流动负债 42,660,512.17 元；所有者权益为 36,636,205.35 元。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比率
1	流动比率	171.04%
2	资产负债率	56.5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7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93.7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11%

财务情况说明书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比率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1.96%
7	净资产收益率	3.77%
8	销售增长率	-4.20%
9	总资产增长率	9.87%

徐睿珏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89042004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00040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徐睿珏(3200004000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睿珏(32000040001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8-23
工作单位: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008232535

Full name: 魏丹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0-08-23
Working unit: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510212197008232535



证书编号: 3200004000007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3200004000007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30日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4000007
Authorized institution: 3200004000007
Date of Issuance: 2021/9/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魏丹 (3200004000007)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 00123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向华

主任会计师: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3号1000室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201000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协[1999]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217006059 (1/1)

编号 320104666202308010065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向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 08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7. 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
报告编号：20260630161533972344V1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6-20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8座405室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金陵海关	备案日期	2025-06-23
经营类别	——	海关注销标志	正常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谢韩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06-20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B座405室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金陵海关
备案日期：2025-06-23
经营类别：——
海关注销标志：正常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320101150185-1)登字：2023：第0821021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登字
许可证书名称：登字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320101150185-1)登字[2023]第08210211号

第 1 条





许可决定日期：2023-08-21
有效期自：2014-06-20
有效期至：2034-06-19
许可内容：登字
许可机关：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15339312599L
数据来源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MB151840XJ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01210077-1)公司变更（2018），第04270011号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8-04-27
许可截止日期：2034-06-19
许可内容：企业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第2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01210176)公司变更（2017），第03170009号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3-17
许可截止日期：2034-06-19
许可内容：企业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第3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1703201152016040031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4-29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压力容器注册登记
许可机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普通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1703201152016040032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4-29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压力容器注册登记
许可机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普通

第 5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3026192719
评价年度：2025

第 1 条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3026192719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3026192719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3026192719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第 1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刘小松	1502511964****1226
刘小松	6204211979****3324
刘小松	6201211974****8018
刘小松	3506211962****4527
刘小松	3601211965****1945
刘小松	1101011965****934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南京大港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9150010191****954U
南京市马金源材料有限公司	9150010167****954U
上海马金源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上海马金源(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马金源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8
南京大港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9150010191****9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区: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00101915026192719 南京大港通和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刘小松	6201211974****8018
刘小松	3506211962****4527
刘小松	3601211965****1945
刘小松	1101011965****9347
刘小松	3605021954****6011
刘小松	4101041980****552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市马金源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上海马金源(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马金源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8
南京大港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9150010191****954U
南京大港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9150010191****954U
南京大港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9150010191****9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区: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00101915026192719 南京大港通和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illegible]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xinhing.gov.cn/...

搜索

登录

注册

帮助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经营范围

保留完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信息

知识产权出质信息

注册商标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动产抵押及质押公告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相关通知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前一后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前一后末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前一后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上一前一后末页

20. 中国裁判文书网



21.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严重违法行为

http://www.ccgp.gov.cn/search/cj/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采购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要查询,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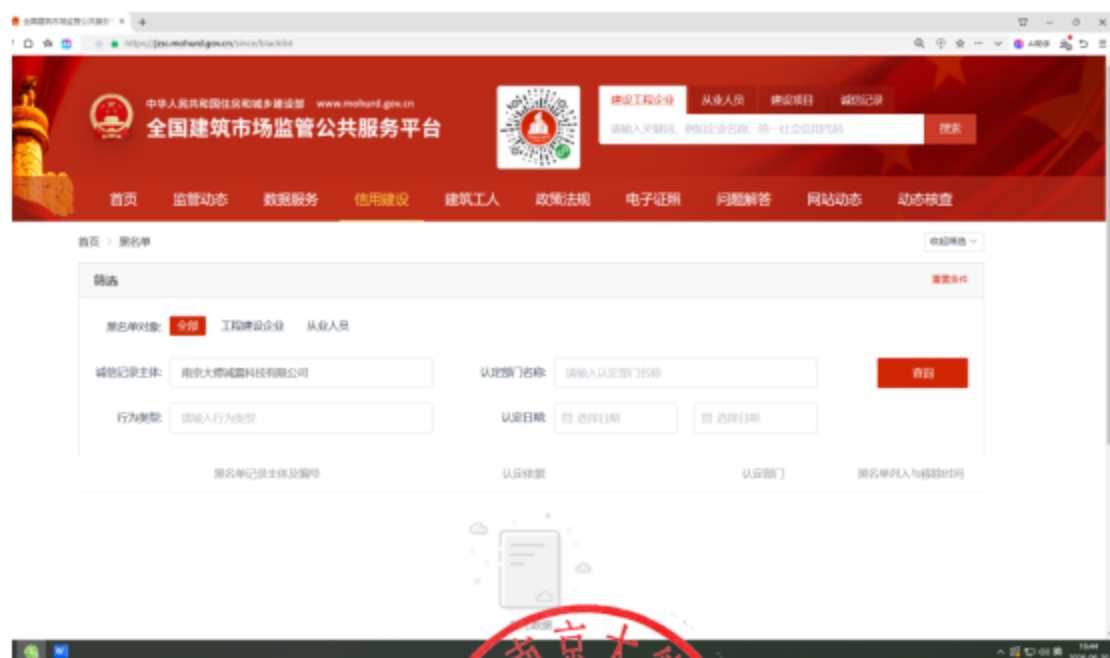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 2026年06月30日 16时39分



2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650216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频的调频质量阻尼器		
发 明 人：谢韩涛；刘汶津；韩磊；魏士群；周文霜；路冉洋；周		
专 利 号：ZL 2017 2 0065073.8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1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9 月 2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7 年 09 月 29 日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639890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三维调频质量阻尼器

发 明 人：谢韩涛；韩磊；刘汶津；魏士群；周文霜；路冉洋；周璇

专 利 号：ZL 2017 2 0062286.5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1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8 月 1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 第 549337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式调频质量阻尼器系统

发 明 人：韩磊；谢韩涛；刘汶津；徐家敏；魏士群

专 利 号：ZL 2016 2 0080956.1

专利申请日：2016 年 01 月 28 日

专 利 权 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 年 08 月 3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2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9.9.3、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说明（东南大学产学研合作企业）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从事 TMD 阻尼器研发与制造的专业企业，是东南大学产学研合作企业，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深度合作，在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中，无论企业生产实力还是技术力量等各方面，都具有自己独特的优势：

（1）、公司拥有自己的专利技术和雄厚的技术团队，该技术团队由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张志强教授负责，从事大型复杂结构抗震、抗风及其振动控制、既有建筑抗震、减震和隔震加固、大跨和高耸结构舒适度控制研究和结构健康监测等研究。同时有博士、硕士、本科学历人员组成的研究团队，公司具备了坚实的技术力量。这使得我公司能够完全能够针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解决工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问题。

（2）、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国内多项重点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检测工作等，包括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多功能演播塔、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满洲里北疆明珠项目等高层结构的水平抗风减振项目、2010 年广州亚运会工程、国内第一座高铁站房减振工程—长沙南站、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的减振工程等等。这些减振项目从减振设计初期到完工，我公司都一直参与其中。这些减振项目的完成使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使得我公司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减振设计及制造单位。

（3）、公司集理论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为一体，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我们秉承为业主提供“交钥匙”的一体化服务，从工程减振设计分析开始到最后 TMD 安装调试完成进行现场检测并通过验收，我公司将结合以往建筑项目的安装施工经验，针对本工程的特殊性提出专业的安装方案，并积极主动与业主、监理等单位进行沟通交流，保证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零障碍”。

（4）、公司拥有自己的大型拟动力试验台，最大输出力达到 8000kN，试验台性能在全国名列前茅，同时还有一系列的中小型试验机，满足不同产品的试验要求。

（5）、如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中标之后将组织减振方面的专家与本工程设计单位联系进行后期的方案的深化设计，在深化设计方案通过设计单位审核后，我公司将按完成产品的制作和安装，保证产品达到本项目整体结构的减振要求。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公司将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对 TMD 的减振效果进行检测。我公司由于参与过国内多项国家重点工程的减振项目，因此具有丰富的经验。

附：技术团队负责人张志强教授简介

张志强，男，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1969年6月生，东南大学土木学院党委委员，建工系支部书记，东南大学土木和市政设计院副院长，建筑工程抗震与减震中心副主任，中国钢结构协会韧性结构及功能部件分会理事，江苏省地震工程学会委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隔减震工作部、振动工程专业委员会和抗震专业委员会委员。

主要从事大型复杂结构抗震、抗风及其振动控制、既有建筑抗震、减震和隔震加固、大跨和高耸结构舒适度控制研究和结构健康监测等研究。

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及省部级纵向课题十多项。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一百余篇，发明专利十余项。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各1项）、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和中国铁路建筑总公司特等奖（1项）。

主编江苏省地方标准《既有建筑结构消能减震加固规程》，参与编写了国内第一本建筑行业标准《建筑消能阻尼器》（JG/T 209-2007）、《既有建筑消能减震加固技术规程》、国内第一个消能减振构造图籍《建筑结构消能减震（振）图集》、国内第一本楼盖舒适度标准《建筑楼盖结构振动舒适度技术标准》（JGJ/T 441-2019）以及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建筑工程隔震与减震技术规程》（DB54T 0268-2022）。

主讲本科生《工程抗震与防灾》、《建筑结构设计》和研究生《结构振动控制》、《结构韧性与智能防灾》、《工程结构防灾与防护》等课程，是《工程抗震与防灾》、《结构振动控制》、《结构韧性与智能防灾》和《工程结构防灾与防护》的课程负责人。其中《工程抗震与防灾》和《建筑结构设计》是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课和一流课程。主持校级校改项目3项，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省级教改项目2项；修订教材1部，参与修编教材1部，主编教学辅助教材1部。

完成了南京奥体中心观光塔、北京奥运会演播塔、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长沙新火车站、沈阳火车站扩建工程大跨楼盖、青岛火车站、深圳机场T3航站楼、北京奥林匹克公园(B区)国家会议中心、北京银泰中心、北京工人体育场抗震加固、福州海峡会展中心、重庆来福士广场、浦东城市规划和公共艺术中心等几十项国家重大工程的振动响应及控制的分析、设计和现场实测工作。

9.9.4、东南大学合作合同-电涡流阻尼器的研发制作

外协服务合同名称：电涡流阻尼器的研发制作

合同编号：DD202409026

订协议方：

甲方：东南大学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四牌楼2号

住所：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

昌西路23号大德减震公司

鉴于：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在阻尼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测试/实验等科研服务能力，持有阻尼器研发制作资质；

基于甲方科研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科研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相关的科研和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

1、委托服务概况

1.1 委托服务内容：电涡流惯容阻尼器的研发制作

1.2 服务方式：研发和制作电涡流惯容阻尼器。

2、委托服务基本要求

2.1 服务的具体要求：电涡流惯容阻尼器

2.2 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设计制造出一种电涡流惯容阻尼器。

2.3 完成的质量要求：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3、计划安排

3.1 乙方履行合同任务的地点：南京

3.2 乙方履行合同任务的期限：60天

3.3 乙方履行合同任务的进度安排：60天内完成产品的研发制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科研服务成果。



4.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乙方研发/测试/实验等科研服务过程派人参与,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4.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4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1) 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 _____;

(2) 提供场地、设施和实验条件等,包括: _____;

(3) 其他必要条件,包括: _____;

(4) 乙方在科研服务过程中认为需要由甲方配合或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提供。

4.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所有的技术秘密;

4.6 其他约定: _____

5、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收取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5.2 乙方应当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科研服务全部内容,并对提供最终成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负责,所有报告必须签署完整。

5.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测试数据及相关内容。

5.4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以及因此而了解到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技术参数等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 保密范围: _____。

(2) 保密期限: _____。

5.5 其他约定: _____。

6、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验收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25日于乙方工厂所在地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法: 试验。

7、知识产权归属特别约定



7.1 研究成果体现形式: _____

7.2 研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除非: _____

8、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外协服务费用计算

(1) 一般方式: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 总价 _____ 优惠价 _____

(2) 其他方式: _____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8.2 费用结算方式。根据甲方所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 本合同费用使用及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_____ (1) 种方式:

(1) 包干使用, 费用总额为 _____ 元。

(2) 按实际支出支付, 费用预算总额为 _____ 元, 按实际支出数支付, 实际支出数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额。实际支出后的结余费用,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8.3 本合同经费属于母合同经费的组成部分, 按以下第 _____ (1)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和方式: _____ 产品加工制作完成并试验合格后一次性转账支付 _____;

(2) 分期支付, 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_____%; 委托事项完成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数据或报告后 _____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_____%; 余款待母合同项下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

结算时, 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调高发票限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3) 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 约定如下: _____;

8.4 乙方应当在收到合同款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结算时, 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调高发票限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8.5 项目执行过程中购置的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等财产, 双方按如下约定处理: _____;

9、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 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



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协议各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10.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1) 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罚款;

(2)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罚款;

(3)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30%的罚款;

10.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0.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5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5%作为补偿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5%作为补偿金。

10.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11、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2、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由签约方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 东南大学 签订。

15.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5.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南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号： 9H0500050

经办人电话： 传真号码：

经办人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HuiWong@sau.edu.cn

电子邮箱：

日 期： 2024.10.10

日 期：

9.9.5、技术团队负责人张志强-东南大学电涡流惯容阻尼器发明专利

证书号第857321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风电塔架的半主动惯容非线性能量阱

专利权人：东南大学

地址：210096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街道四牌楼2号

发明人：张志强;何宇航;狄城智;陈浩然;梁会琦;张隽怡;郭彤

专利号：ZL 2025 1 0258571.3 授权公告号：CN 120062272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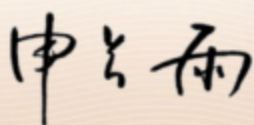
专利申请日：2025年03月0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1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东南大学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志强;何宇航;狄城智;陈浩然;梁会琦;张隽怡;郭彤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5年12月12日

第1页(共1页)



9.7、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满洲里套娃景区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疆明珠	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	地上 24 层，建筑总高度 153.4m。	2021 年 1 月 25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16.591	/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深路桃花源学校项目部	总建筑面积 10.44 万平方米	2024 年 9 月 15 日- 2025 年 6 月 19 日	97.10708	/
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体育馆中心	总建筑面积 32.5 万平方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2026 年 1 月 5 日	39.5008	/
深圳市盛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公园绿地及广场（坝光中心公园）跑道桥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坝光片区海心路中心公园	总建筑面积 0.51 万平方米	2022 年 11 月 24 日- 2023 年 3 月 17 日	36	/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桩基围护及钢结构工程	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777号	总建筑面积 11.71 万平方米	2025 年 7 月 4 日-2025 年 9 月 20 日	91.599992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工程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内	总建筑面积：18900m ² 瞭望塔由 5 个直径与高低各不相同的单塔组成，最大高度约为 243m	2012 年 7 月-2012 年 12 月	90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内	最高点：160m，可上人的高度为 99.6m，总建筑面积：4299 平方米，是一个典型的细长和高耸钢塔建筑，结构的自振较大。	2008 年 4 月-2008 年 7 月	42.04	/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红花街道广洋路	总建筑面积 3.52 万平方米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2 日	87.5161	/
芜湖三顺建设有限公司	芜湖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弋江路辅路数字经济产业园工地	总建筑面积 49.26 万平方米	2024 年 4 月 3 日-2024 年 12 月 17 日	86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备注：本单位前身系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股权重组后更名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两家为同一经营实体，历史项目业绩均可作为本公司投标业绩，关联说明详见附件 1。



9.7.1、北疆明珠

减震设备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DD2021011003

甲方：满洲里套娃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就北疆明珠项目建筑风振舒适度控制《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D DD2020-031402），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物品或材料名称、明细、单价及总价

根据项目结构特点，为满足北疆明珠项目建筑风振舒适度要求，需要配置相关物品或材料，该物品或者材料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或者制作，具体物品或者材料明细及价格如下：

1、一个水箱风振控制系统所需物品及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组成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滑轨系统	轨道钢梁		套		
		滑轨		套		
		滑块		套		
		过渡板		套		
		不锈钢板		套		
		聚四氟乙烯板		批		
		紧固件		批		
		小计 1				
2	弹簧系统	成套弹簧		套		
		缸筒		套		
		导杆		套		
		耳环		套		
		螺旋头压紧螺母		套		
		导向套管		套		
		向心关节轴承		套		
		轴用弹性挡圈		套		
		孔用弹性挡圈		套		
		半环键		套		
		弹簧用销轴		套		
		弹簧节点		套		
		小计 2				
		限位装置		套		
3	限位系统	限位蝶形弹簧		套		
		小计 3	/	/		
4	总计	/	/	/	/	165910

2、该工程目前采用两个水箱，两个水箱所涉及的物品或者材料价格共计：

165910 元*2=331820 元。

3、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乙方优惠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上述物品或者材料的价格总计：人民币叁拾贰万圆整（¥320000 元）。

4、该总价包含以下内容：

（1）、运输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甲方负责签收货物并组织卸货。

（2）、税费，乙方开具税率为 6%的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3）、现场安装技术指导服务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包含安装费用，安装由甲方安排现场施工方组织机具和施工人员完成，我司负责技术指导。

（4）、以上配件是减震设备安装过程中所有配件，如再缺失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在物品或材料发货之前，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60%给乙方，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10%给乙方，甲方付清货款。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结清货款后终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双方协商同意。

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满洲里套娃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于晓刚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晨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 23 号大德减震公司

电话：025-52809443

传真：025-52814597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01780120000001519

签订时间：2021年 1 月 25 日



9.7.2、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1-2024-044-03-00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阻尼器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甲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中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阻尼器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北侧、香瑞园小区东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阻尼器分包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以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建施图、设计变更单、业主单位下发的的工作联系单等为准,按设

中建

计图纸（图纸设计号及版次由甲方另行书面确认）、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含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程及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措施项目，并为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5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具体以业主及甲方要求为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创优要求：【国家优质工程奖】，并符合【/】标准。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省双优工地】

中建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壹仟零柒拾元捌角】（¥【971070.8】）。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零捌佰玖拾元陆角肆分】（¥【890890.64】），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壹佰零捌元壹角陆分】（¥【80180.16】），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至总包要求的指定地点、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

中建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1】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home>】）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刘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谢涛

中建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阻尼器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暂定)	不含税单价 (元)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调频质量阻尼器	(1)构件名称:调频质量阻尼器(TMD) (2)弹簧总刚度 310 (kN/m) (3)质量块 1000 (kg) (4)调频频率 2.0~4.0 (Hz) (5)阻尼系数 2.32 (kN.s/m) (6)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含厂家的TMD阻尼器减振方案分析报告
2	安装费		套				
3	第三方的TMD阻尼器减振方案分析报告		份				根据项目指令要求
5	不含税合价					890890.64	
6	税金					80180.16	
7	含税合价					971070.8	

中建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陈松	执行经理	项目负责人	18994119294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23号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dadejz@163.com
刘汶津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18915951589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23号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dadejz@163.com

备注：

1.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9.7.3、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

调谐质量阻尼器供应与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ZS-HZM-F011

采购方(全称)：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全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承接了十五运会南山赛区场馆改造提升工程一标段（深圳湾体育中心）项目的施工，需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材料用于施工，乙方已知悉并同意遵守甲方与工程发包方签署的施工合同中本合同采购材料的进度计划、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乙方也已经明确知晓如果因供货延误和质量不合格等，可能导致甲方遭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损失。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清单及价格（单位：元）

序号	材料名称	特征概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计	备注
1	调谐质量阻尼器	(1) 调谐质量阻尼器：质量 0.6 吨，频率 2.5HZ，阻尼比 0.07。 (2) 工艺要求：连接板和质量块部分采用碳素结构钢，黏滞阻尼液采用硅油。弹簧循环作用次数不低于 400 万次。 (3) 产品外形尺寸：满足现场安装空间。 (4) 施工位置：详见布置图。 (5)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不含塔吊，蜘蛛车高空设备。 2、按实际发生安装为准。
3	连接件（拖梁）	(1) 钢材牌号：Q355-B (2) 工艺要求：坡口焊缝均为一级，角焊缝为三级 (3) 其他：未尽事项详见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1、按实际发生安装为准
本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金额：¥【395008.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伍仟零捌元整】。							

说明：

1.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单价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费、税金、加工费、安装费、包装费、

16.2 本合同以原件为准复印无效。

十七、廉政条款：

17.1 乙方遵守甲方公司廉政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宴请、礼金、礼券、礼物、回扣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或拒付后续款项直至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供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双方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7.2 甲方有关项目人员出于任何理由接受变相式故意索要回扣或其它任何礼物、礼品，乙方有义务提供证据，并向甲方公司领导报告，甲方给予保密，并保持平等互利的合作关系。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金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3号锦文阁6楼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

电话：

传真：

日期：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B座405

室

法定代表人（签署）：

委托代理人（签署）：李袁

电话：15851814328

传真：/

日期：2025年10月30日

签订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9.7.4、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公园绿地及广场（坝光中心公园）跑道桥



TMD调频质量阻尼器购销合同

买方（甲方）：深圳市盛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深圳

合同编号：DD2022112203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24日

买方：深圳市盛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现甲方向乙方采购 TMD 调频质量阻尼器，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在本工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公园绿地及广场（坝光中心公园）跑道桥
- 2、工程地点：深圳市葵涌街道坝光社区

二、合同产品名称、数量及价格

序号	桥名/名称	单个阻尼器重量 (吨)	数量 (套)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1号桥	0.9			
2	2号桥	1.0			
3	3号桥	1.0			
4	4号桥	1.2			
5	产品小计				
6	减振设计分析				
7	第三方动态检测				
8	总计	人民币叁拾陆万圆整			360000

说明：

- 1、上述价格包含 TMD 本体、深化设计、检测、调试；
- 2、上述价格包含税费，其中产品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减振计算分析和第三方动态检测开具 6% 技术服务类增值税专用发票；
- 3、上述价格包含运输费用，运至项目工地现场，甲方负责卸货；
- 4、为了检测 TMD 的减振效果是否达到设计要求，需进行第三方动态测试，测试分两次进行：检测 TMD 发挥作用之前和发挥作用之后的人行桥振动频率、加速度等值的大小，以确定 TMD 阻尼器是否达到减振设计要求，最终出具合格的第三方测试报告。

三、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满足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四、交货工期、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 1、供货时间自预付款到账后 45 日内，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送货至该项目工地。
- 2、乙方送货上门，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负责卸货及点验货物，并办理签收

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管理仓储费、咨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乙双方公司注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2、法律效力。地址与文件的送达：双方合同上的地址为送达地址，自文件寄出五天即视为对方已收妥。如地址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因此而造成文书无法送达（如退件、拒收）的责任由未通知方自负。

九、其他约定事项

- 1、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订，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告知终止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
 - 3、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结清工程款后终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双方协商同意。
 -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盛利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红岭小区三巷10号201

电话：1511891506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4000022009201351340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4日

乙方：南京天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23号大德减震公司

电话：025-52809443

传真：025-52814597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01780120000001519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4日

9.7.5、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桩基围护及钢结构工程

物资材料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双方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产品质量和工程建设正常进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供应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工程桩基围护及钢结构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武夷路 777 号。

第二条 货物标的、计量单位、数量、价款

货物名称	品牌 商标	规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不含税单价 (元/套)	不含税总价 (元)	增值税率 或征收率 (%)	税额(元)	含税总价(元)	备注
调谐质量阻尼器	南京 大德	TMD-5.5	套				13%	105,380.52	915,999.92	
合计:								105,380.52	915,999.92	
中标暂定总金额（含税）：915,999.92					中标暂定总金额（含税，大写）：玖拾壹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					
中标暂定总金额（不含税）：810,619.40					中标暂定总金额（不含税，大写）：捌拾壹万零陆佰壹拾玖元肆角整					
暂定税额：105,380.52					暂定税金（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叁佰捌拾元伍角贰分					
注：税率或征收率随法律法规的调整而调整，不含税结算价格不因国家税率政策发生变化而变化。										

注：（1）本合同含税总价=不含税总价+税额；不含税总价=数量×不含税单价；税额=不含税总价×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税率或征收率随法律法规的调整而调整。

（2）本合同单价已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保险费等一切费用；包括到达交货地点的运输费用、装卸费及运输、检测、装卸中的损耗费用；包括货物被允许用于工程前所需进行的试验、检验费用；包括售后服务以及市场价格涨幅等的各类风险费用，以及合同期内因市场环境变化、项目情况变化、甲方延期付款等对乙方损失的补偿；以及其他所有相关服务费用。需要经指导安装、测试、调试才能满足本合同质量标准、技术标准要求的，本合同列明的单价、总价均已包括了指导安装、测试、调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洛川中路 701 号

9.7.6、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工程

合同编号: BCEG-LWT-074

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工程 TMD 装置系统供货及安装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乙方): 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内

签订时间: 2012 年 07 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



(本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广莲路1号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100055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丰泽路90号

经办人:

电话: 025-86809570

传真: 025-52814597

邮政编码: 211103

开户行: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72010122000530145

9.7.7、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

第 1 页 共 8 页

合同编号: T-075

买卖合同

(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阻尼器工程)



需方(甲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乙方): 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阻尼器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

签订时间: 2008年4月30日

签订地点: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演播塔现场

第 1 页 共 8 页

面授权的人员。

12.4 鉴于甲方已经取得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证书，乙方在货物生产、运输、卸车等环节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法律法规之要求。避免污染物的超标排放和噪声污染的产生，对供应的货物所产生的有毒有害废弃物和包装物，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分期分批进行回收，全力配合甲方做好此方面的工作。

12.5 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无论是全部的还是部分的权利转让给第三方。合同一方将其合同权利转让的，该权利转让无效，对本合同他方不产生法律约束力，并视为该方违约，该方应向本合同他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标的额 10% 的违约金。

13、补充条款 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工程应用证明

项 目 名 称	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 TMD 阻尼器项目			
应 用 单 位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通 讯 地 址	北京 北辰东路 奥林匹克公园 东门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2008 年 7 月			
经 济 效 益 （ 万 元 ）				
年 度				
新 增 产 值				
新 增 利 税				
年增收节支总额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

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的主要功能为电视转播(也称玲珑塔)。在 2008 年奥运会期间,向特权转播商提供拍摄奥林匹克中心区,并可设立以奥运场馆为背景的演播室。担负着向全世界宣传中华自身文化、体现京都人文特色的使命,有其特殊的历史意义。

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最高点:160M,可上人的高度为 99.6M,建筑面积为:4299M²,这是一个典型的细长和高耸钢塔建筑,结构的自振较大。七~八级以上的大风会使较“柔”的钢塔振动频繁,影响人的舒适度和安全感,同时影响多功能演播塔电梯等的正常使用。

鉴于此,为了控制钢塔在大风下的振动响应,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和东南大学土木工程结构抗震专家们提出在该钢塔约 100M 七楼夹层处安装一套由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制造和安装的 TMD 调频质量阻尼器总成,TMD 总成由 4 根国内外尚属首次研发成功和实际应用的 400KN 变力粘滞流体阻尼器,4 个水平刚度系数 $K=64000\text{N/m}$ 橡胶隔震支座和一只重达 27 吨的蝶形水箱组成。安装 TMD 之后,在风载荷的作用下,相对降低了多功能演播塔 100M 七楼夹层以上平台与塔身的位移值,经过计算、测量和人的感受,均满足了人的舒适度设计要求。得到设计单位和业主等多方专家的肯定和好评。为 2008 奥运场馆的建设做出了贡献。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单位(盖章)
北京奥林匹克公园多功能演播塔
项目经理部

2008 年 10 月 12 日

9.7.8、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阻尼器 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中國建築



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签约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作业条件、现场已配置的外部措施、资金情况、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已充分了解，且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亦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含重要货物采购）

工程地点：南部新城核心区西侧，分为南地块和北地块两部分。其中：南地块位于富华路南侧，西侧为前江沿路，东侧为规划 12 班幼儿园、南侧为规划城市绿地和规划住宅用地；北地块位于小校场北路南侧，西侧紧邻大明路，东侧为响水河，南侧为中小学组团。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阻尼器工程

分包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2137410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A/1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3201153026192719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苏) JZ 安许证字[2018]002601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以承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6 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创建省优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质量创优目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其他。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整(¥ 875161 元) (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 802900 元，增值税 72261 元，税率 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农民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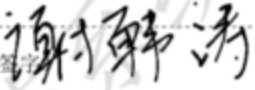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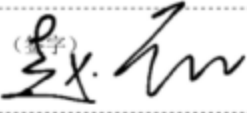
☐农民工工资总额为 元；

☒农民工工资总额为合同总额的 10 %

A/2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甲方）： 	分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1:

TMD 阻尼器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西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2	中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3	西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4	中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5	西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项				
6	中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7	总计						875,161.00	

C/9

报价说明:

1. 上述报价需包含产品、深化、检测、调试、税金 (9%)、安装, 包含运输及产品出厂自检报告、第三方动态结构检测等全部费用, 单价包干; 投标单位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工程量按实结算, 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程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同其他单位作业交叉配合费用, 投标人综合考虑;
3.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括所有的税金、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质量要求、地区差异、节假日加班、窝工、抢工、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费、建筑物超高费、自有人员及机械进退场费, 所有辅材、二次搬运费、开办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不因政策、规范、物价、工程量等任何原因调整;
4. 该工程的 TMD 减振深化方案由专业的制造单位进行减振计算分析和深化设计, 并向设计单位提交减振计算分析报告和深化设计图纸设计, 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 TMD 系统中的粘滞阻尼器为线性的粘滞阻尼器, 其连接采用万向铰连接, 阻尼器免维护年限不小于 50 年, 制造单位提供阻尼器不少于 20 万次的耐久性试验报告和不少于 50 年的使用年限评估报告, 包括第三方出具的密封件和硅油的使用年限检测报告; 为控制 TMD 阻尼器使用空间, 质量块材质为 Q235B。
6. TMD 现场振动测试要求: 为了确定 TMD 减振效果, 制造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结构现场振动测试, 分别测试 TMD 在安装之前和 TMD 安装之后的结构的振动模态、频率以及加速度、位移等, 确定 TMD 减振系统是否达到减振效果, 未达到减振效果的由制造单位负责调试或者更换。
7. TMD 阻尼器制造商要有不少于 5 年的工程应用业绩, 提供相应的合同和对应项目合格的第三方现场振动测试, 以保证 TMD 减振系统的效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谢朝清

C/10

附件 9: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韩涛

职务: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谢韩涛

身份证号: 440505197201131414

联系电话: 13584047270

受托人 1 (委托代理人): 刘汶津

电话: 18915951589

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503201018

我公司现委托 刘汶津 370283198503201018 为我方受托人, 其权限为: 代负责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含重要货物采购) 项目 阻尼器 工程签约、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履约过程各类往来文件的接收与签署、确认工程量和办理结算等一切事务。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受托人的行为, 我公司无条件接受。

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刘汶津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223201002081220165 ；

身份证号： 370283198503201018 ；

联系电话： 18915951589 ；

10.3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

签署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等 ；

10.4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5 分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6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7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11 分包人权利义务

11.33 施工/生活水电的提供及费用（请勾选□）

☐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分包结算值（含税）的（☐1.5% ☐1.2% ☐1% ☐0.8% ☐0.5%）计取，并于每期进度款中扣除。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照挂表读数*120%*单价（当月市场价）计取，并在当月中计量中扣除。

11.49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1.49.1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如影响施工应联系项目部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严禁私自拆移现场临时水电设施，如意外破坏，应如实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损失，如未及时上报，罚款 10000 元 每次。

11.49.2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整改通知单、罚款单等材料后，根据相应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上报回复联系单，通知承包人责任工程师验收。如分

工程量完成确认单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含重要货物采购）
TMD 阻尼器工程已按照合同内容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进行了两次第
三方振动测试，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西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15	套	
2	中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20	套	
3	西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15	套	
4	中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20	套	
5	西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1	项	2 次
6	中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1	项	2 次

以上内容请项目部予以审核确认。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部审核：报告齐全有效。
数量与图纸一致。
刘孔敬

9.7.9、芜湖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DD2024040302
签订地点: 南京
签订时间: 2024 年 4 月 3 日

出卖人: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买受人: 芜湖三顺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名称、型号、数量、价款(含税价)

序号	标的名称	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调频质量 阻尼器 (TMD)	TMD-1.0		套			报价包含产品、 第三方检测费、 税费(产品13%、 检测费:6%增值 税发票)、运输 费(货到现场, 甲方负责卸货)。
2		TMD-1.2		套			
3		TMD-2.0		套			
4		第三方结构动 态振动测试		项			
5		总计	人民币捌拾陆万圆整			860000	

第二条 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图纸要求。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按照卖方提供的发货清单、合格证及国家标准验收。供货周期 45 天。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无。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无。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无损耗。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 但买受人未履行价款义务的, 标的物属于出卖人。

第八条 交(提)货方地点: 项目工地现场; 项目名称: 芜湖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出卖人负责送货到: 芜湖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现场, 买受人负责卸货、二次倒运。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 出卖人负责指导买受人进行产品的安装。

第十一条 结算方式、时间:

全部货款付清后，出卖人向买受人提供发票。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供货结束后，货款结清，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出卖人提供出厂合格证等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卖方（盖章）：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 23号大德减震公司 邮政编码：21240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01780120000001519 税号：913201153026192719 电话：025-52809443 传真：025-52809440	买受人（盖章）：芜湖三顺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龙湖街 道龙湖新城南区 3#楼 2 楼 205-15 邮政编码：24100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自贸试验区芜湖片区 支行 账号：342006002018170413530 税号：913402005730092133 电话：0553-5883891 传真：
--	--

附件 1:

关于南京大德与南京丹普关系的说明



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90 号）作为国内专业从事减震隔震技术及产品研发和制造的专业企业，参与了国内各地多项重点工程。为了企业更快更长远的发展，公司引进了更雄厚的资金，公司股东股比进行了调整，在原有基础上重组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丰泽路 90 号），对企业的生产设备、生产规模、技术力量、质量控制等都进行了加强。因此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是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并在其基础上进行了扩展，得到了更好的发展。

特此说明！

企业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南京丹普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

9.6、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汶津	项目负责人	一级建造师：苏 1322017201807499 高级工程师： 223201002081220165 项目负责人：苏建安 B（2019）1008201	从事减震产品项目管理多年，先后负责多个 医院、学校、房建项目 TMD 阻尼器项目供货 管理，履约到位，无不良记录。担任过的项 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 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 工程
技术负责人	魏士群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223201000183320882	多年从事隔震减震产品工艺研发与技术管 理，熟悉行业规范，负责多项减震项目技术 方案编制，技术保障能力充足。担任过的项 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 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 工程
施工员	周璇	施工员	助理工程师： ZC2017000107597 施工员： 32171030100135	负责产品结构与生产工艺管控，参与多 款阻尼器试制生产，为多个工程项目提供技 术支撑。担任过的项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 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 工程
安全员	李袁	安全负责人	安全员：苏建安 C1 （2018）2000229	主管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安全教育，严格 执行安全制度，任职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 故。担任过的项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 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 工程

质量负责人	韩磊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23201002081220176 土建质量员： 32161060103499	负责原材料进厂、生产过程及成品出厂检验，严守质量标准，供货项目均无质量缺陷。担任过的项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安装督导负责人	吕海燕	安装督导负责人	特种作业操作证： 340421197907085430	精通减震构件现场安装工序，长期驻场进行施工技术指导，顺利完成多个公建项目安装督导工作。担任过的项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资料员	余静	资料管理员	资料员： 2301050000262904	多年从事隔震减震项目专职资料员，负责工程项目从开工到竣工全过程资料管理。担任过的项目：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提示：项目主要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设计生产技术人员、项目计划负责人和项目质量负责人、安装督导负责人等。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3月20日

注册编号：苏1322017201807499

聘用企业：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1-08至2027-11-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汶津

个人签名：刘汶津

签名日期：2026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18年1月30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03-20

身份证号：370283198503201018

工作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设备管理·设备安装

证书号：223201002081220165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0号



在线证书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9）1008201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3月20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3日 至 2028年07月11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汶津	370283198503201018		202507 - 202606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官方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6月17日

技术负责人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员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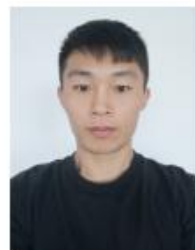
姓 名：魏士群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01-13

身份证号：372928199101133614

工作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评 委 会：南京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业（学科）：工程设计·结构设计

证 书 号：223201000183320882

取得资格时间：2022-10-23

文 件 号：宁职称办〔2022〕58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魏士群	372928199101133614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施工员



经 2017 年 07 月
江宁区人社局初定审核，确
认该同志具备助理工程师专
业技术资格。



姓 名: 周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283199302035240
证书编号: ZC201700010759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 (盖章)
发证时间: 2017年7月10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jscin.gov.cn/web/KSPXW/default.aspx>



周璇
32171030100135

姓 名: 周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283199302035240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证书编号: 32171030100135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周璇	321283199302035240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1（2018）2000229

姓 名：李袁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4年11月01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3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1月30日 至 2027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李袁	342201198411013337	202507 - 202606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质量负责人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韩磊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4-03-15

身份证号：610402198403157518

工作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机械设计-产品设计

证书号：223201002081220176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0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发单位电子印章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评价，成绩合格。



发证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 2016年11月25日

本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jscin.gov.cn/web/KSPXW/default.aspx>



韩磊

32161060103499

姓 名： 韩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10402198403157518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证书编号： 32161060103499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韩磊	610402198403157518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6月17日

安装督导负责人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吕海燕	340421197907085430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资料员





余静 同志于 2023 年
10 月26日至 2023 年11 月8 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资料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余静

身份证号 500221198510152424

证书编号 2301050000262904

工作单位 无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10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余静	500221198510152424	202507 - 202606	12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9.9、其他

9.9.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汶津	性别	男	年龄	41 周岁	学历	硕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海军航空工程学院		毕业时间	2008 年		所学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技术特长	擅长各类消能减震构件研发、试验检测与工程深化设计，精通公建减震项目施工技术。参与编写地方行业标准，具备减震项目全流程技术方案编制与现场技术攻关能力。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苏 1322017201807499 机电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自 2014 年任职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长期从事建筑消能减震产品研发、试验、图纸深化与现场施工管理，主持多项公建减震工程实施，参与地方标准编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97.10708 万元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6 月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6035877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深路桃花源学校项目部	项目经理	/

2	南部新城大明路 东侧居住社区中 心建设工程	87.5161 万元	2024年4月- 2025年8月	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 司 15950600801	江苏省 南京市 秦淮区 红花街 道广洋 路	项 目 经 理	/
3	北疆明珠项目	16.591 万元	2021年1月- 2021年3月	满洲里套娃景区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15204918555	内蒙古自 治区满州 里市	项 目 经 理	/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风振阻尼器采购安装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3月20日

注册编号：苏1322017201807499

聘用企业：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汶津

个人签名：刘汶津

签名日期：2026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18年1月30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03-20

身份证号：370283198503201018

工作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设备管理·设备安装

证书号：223201002081220165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0号



在线证书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9）1008201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3月20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3日 至 2028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现参保地： 江宁区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汶津	370283198503201018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信息，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业绩证明资料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1-2024-044-03-00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阻尼器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甲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阻尼器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北侧、香瑞园小区东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阻尼器分包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以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建施图、设计变更单、业主单位下发的工作联系单等为准,按设

中建

CSCEC

计图纸（图纸设计号及版次由甲方另行书面确认）、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含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程及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措施项目】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5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具体以业主及甲方要求为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创优要求：【国家优质工程奖】，并符合【/】标准。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省双优工地】

中建

CSCEC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壹仟零柒拾元捌角】（¥【971070.8】）。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零捌佰玖拾元陆角肆分】（¥【890890.64】），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壹佰零捌元壹角陆分】（¥【80180.16】），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至总包要求的指定地点、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

中建

CSCEC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home>】）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签字】

日期：【 】

日期：【 】

中建

CSCEC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阻尼器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暂定)	不含税单价 (元)	税率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调频质量阻尼器	(1)构件名称:调频质量阻尼器(TMD) (2)弹簧总刚度 310 (kN/m) (3)质量块 1000 (kg) (4)调频频率 2.0~4.0 (Hz) (5)阻尼系数 2.32 (kN.s/m) (6)满足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套					含厂家的TMD阻尼器减振方案分析报告
2	安装费		套					
3	第三方的TMD阻尼器减振方案分析报告		份					根据项目指令要求
5	不含税合价						890890.64	
6	税金						80180.16	
7	含税合价						971070.8	

中

CSCEC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陈松	执行经理	项目负责人	18994119294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23号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dadejz@163.com
刘汶津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18915951589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23号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dadejz@163.com

备注：

1.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阻尼器 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中國建築



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签约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作业条件、现场已配置的外部措施、资金情况、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已充分了解，且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亦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含重要货物采购）

工程地点：南部新城核心区西侧，分为南地块和北地块两部分。其中：南地块位于富华路南侧，西侧为前江沿路，东侧为规划 12 班幼儿园、南侧为规划城市绿地和规划住宅用地；北地块位于小校场北路南侧，西侧紧邻大明路，东侧为响水河，南侧为中小学组团。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阻尼器工程

分包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2137410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A/1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7月20日、2024年6月30日

营业执照号码：913201153026192719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苏)JZ安许证字[2018]002601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或以承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25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6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创建省优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质量创优目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其他。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整(¥875161元)(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802900元，增值税72261元，税率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农民工工资：

☐农民工工资总额为_____元；

☒农民工工资总额为合同总额的10%

A/2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甲方):		分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直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谢韩涛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赵. 仁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1:

TMD 阻尼器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西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2	中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3	西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4	中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5	西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项				
6	中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项				
7	总计						875,161.00	

C/9

报价说明:

1. 上述报价需包含产品、深化、检测、调试、税金 (9%)、安装, 包含运输及产品出厂自检报告、第三方动态结构检测等全部费用, 单价包干; 投标单位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工程量按实结算, 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程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同其他单位作业交叉配合费用, 投标人综合考虑;
3.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括所有的税金、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质量要求、地区差异、节假日加班、窝工、抢工、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费、建筑物超高费、自有人员及机械进退场费、所有辅材、二次搬运费、开办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不因政策、规范、物价、工程量等任何原因调整;
4. 该工程的 TMD 减振深化方案由专业的制造单位进行减振计算分析和深化设计, 并向设计单位提交减振计算分析报告和深化设计图纸设计, 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 TMD 系统中的粘滞阻尼器为线性的粘滞阻尼器, 其连接采用万向铰连接, 阻尼器免维护年限不小于 50 年, 制造单位提供阻尼器不少于 20 万次的耐久性试验报告和不少于 50 年的使用年限评估报告, 包括第三方出具的密封件和硅油的使用年限检测报告; 为控制 TMD 阻尼器使用空间, 质量块材质为 Q235B。
6. TMD 现场振动测试要求: 为了确定 TMD 减振效果, 制造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结构现场振动测试, 分别测试 TMD 在安装之前和 TMD 安装之后的结构的振动模态、频率以及加速度、位移等, 确定 TMD 减振系统是否达到减振效果, 未达到减振效果的由制造单位负责调试或者更换。
7. TMD 阻尼器制造商要有不少于 5 年的工程应用业绩, 提供相应的合同和对应项目合格的第三方现场振动测试, 以保证 TMD 减振系统的效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谢朝清

C/10

附件 9: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韩涛

职务: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谢韩涛

身份证号: 440505197201131414

联系电话: 13584047270

受托人 1 (委托代理人): 刘汶津

电话: 18915951589

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503201018

我公司现委托 刘汶津 370283198503201018 为我方受托人, 其权限为: 代负责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含重要货物采购) 项目 阻尼器 工程签约、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履约过程各类往来文件的接收与签署、确认工程量和办理结算等一切事务。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受托人的行为, 我公司无条件接受。

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刘汶津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223201002081220165 ；

身份证号： 370283198503201018 ；

联系电话： 18915951589 ；

10.3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

签署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等 ；

10.4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5 分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6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7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11 分包人权利义务

11.33 施工/生活水电的提供及费用（请勾选□）

☐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分包结算值（含税）的（☐1.5% ☐1.2% ☐1% ☐0.8% ☐0.5%）计取，并于每期进度款中扣除。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照挂表读数*120%*单价（当月市场价）计取，并在当月中计量中扣除。

11.49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1.49.1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如影响施工应联系项目部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严禁私自拆移现场临时水电设施，如意外破坏，应如实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损失，如未及时上报，罚款 10000 元 每次。

11.49.2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整改通知单、罚款单等材料后，根据相应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上报回复联系单，通知承包人责任工程师验收。如分

工程量完成确认单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含重要货物采购）
TMD 阻尼器工程已按照合同内容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进行了两次第
三方振动测试，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西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15	套	
2	中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20	套	
3	西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15	套	
4	中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20	套	
5	西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1	项	2 次
6	中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1	项	2 次

以上内容请项目部予以审核确认。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部审核：报告齐全有效。
数量与图纸一致。
刘孔敬

3.北疆明珠项目

减 震 设 备 补 充 协 议

协议编号：DD2021011003

甲方：满洲里套娃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就北疆明珠项目建筑风振舒适度控制《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D DD2020-031402），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物品或材料名称、明细、单价及总价

根据项目结构特点，为满足北疆明珠项目建筑风振舒适度要求，需要配置相关物品或材料，该物品或者材料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或者制作，具体物品或者材料明细及价格如下：

1、一个水箱风振控制系统所需物品及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组成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滑轨系统	轨道钢梁		套		
		滑轨		套		
		滑块		套		
		过渡板		套		
		不锈钢板		套		
		聚四氟乙烯板		批		
		紧固件		批		
		小计 1				
2	弹簧系统	成套弹簧		套		
		缸筒		套		
		导杆		套		
		耳环		套		
		螺旋头压紧螺母		套		
		导向套管		套		
		向心关节轴承		套		
		轴用弹性挡圈		套		
		孔用弹性挡圈		套		
		半环键		套		
		弹簧用销轴		套		
		弹簧节点		套		
		小计 2				
3	限位系统	限位装置		套		
		限位螺形弹簧		套		
		小计 3	/	/		
4	总计	/	/	/	/	165910

2、该工程目前采用两个水箱，两个水箱所涉及物品或者材料价格共计：

165910 元*2=331820 元。

3、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乙方优惠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上述物品或者材料的价格总计：人民币叁拾贰万圆整（¥320000 元）。

4、该总价包含以下内容：

- (1)、运输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甲方负责签收货物并组织卸货。
- (2)、税费，乙方开具税率为 6%的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现场安装技术指导服务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包含安装费用，安装由甲方安排现场施工方组织机具和施工人员完成，我司负责技术指导。
- (4)、以上配件是减震设备安装过程中所有配件，如再缺失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在物品或材料发货之前，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60%给乙方，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10%给乙方，甲方付清货款。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结清货款后终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双方协商同意。

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满洲里套娃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于海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晨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 23 号大德减震公司

电话：025-52809443

传真：025-52814597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01780120000001519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5日

9.9、其他

9.9.1、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刘汶津	性别	男	年龄	41 周岁	学历	硕士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海军航空工程学院		毕业时间	2008 年		所学专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技术特长	擅长各类消能减震构件研发、试验检测与工程深化设计，精通公建减震项目施工技术。参与编写地方行业标准，具备减震项目全流程技术方案编制与现场技术攻关能力。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苏 1322017201807499 机电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自 2014 年任职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长期从事建筑消能减震产品研发、试验、图纸深化与现场施工管理，主持多项公建减震工程实施，参与地方标准编制。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3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97.10708 万元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6 月		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60358770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龙深路桃花源学校项目部	项目经理	/

2	南部新城大明路 东侧居住社区中 心建设工程	87.5161 万元	2024年4月- 2025年8月	中国建筑第八 工程局有限公 司 15950600801	江苏省 南京市 秦淮区 红花街 道广洋 路	项 目 经 理	/
3	北疆明珠项目	16.591 万元	2021年1月- 2021年3月	满洲里套娃景区 管理有限责任公 司 15204918555	内蒙古自 治区满州 里市	项 目 经 理	/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风振阻尼器采购安装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2项，若超过2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2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项目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03月20日

注册编号：苏1322017201807499

聘用企业：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刘汶津

个人签名：刘汶津

签名日期：2026年7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2018年1月30日

江苏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03-20

身份证号：370283198503201018

工作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南京市机械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系列(专业)：机械工程

专业(学科)：设备管理·设备安装

证书号：223201002081220165

取得资格时间：2022-11-27

文件号：苏职称办〔2022〕110号



在线证书信息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9）1008201



姓 名：刘汶津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3月20日

企 业 名 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7月11日

有 效 期：2025年06月23日 至 2028年07月1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6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现参保地： 江宁区
查询时间： 202507-202606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21		21		2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汶津	370283198503201018		202507 - 202606		12	

-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为（6个月），如需核对信息，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业绩证明资料

1.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中建

合同编号：中建二局-02-01-2024-044-03-008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阻尼器工程)



中建

工程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甲方：【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14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中建

CSCEC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二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并认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分包工程分包作业承包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阻尼器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北侧、香瑞园小区东侧】

1.3 工程结构:【框架结构】

1.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阻尼器分包工程】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及数量为暂定,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增加或减少分包人的施工内容,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指令进行施工,确保现场施工进度,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工期及费用的索赔。

1.5 分包模式:专业分包。

1.6 分包工作内容:【以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建施图、设计变更单、业主单位下发的工作联系单等为准,按设

中建

CSCEC

计图纸（图纸设计号及版次由甲方另行书面确认）、有关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含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甲方指令等）载明的所有明示或隐含的施工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程及一切与本工程相关的措施项目】等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详见附件1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9月15日 】（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发出的进场通知单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5年02月12日 】（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本分包合同工期已综合考虑法定节假日（特别是中秋、春节等重要节假日）、非极端不利天气、中高考、两会及其他政府会议、农忙、扰民与民扰、城管管制、甲方或建设方或政府部门领导检查、观摩、工地现状、空气污染预警、环保政策要求、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等对工期产生的影响，乙方承诺不因此类原因提出任何有关的工期和费用索赔。

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创优目标

3.1 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合格标准（具体以业主及甲方要求为准），执行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创优要求：【国家优质工程奖】，并符合【/】标准。

3.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 JGJ59-2011 合格要求，杜绝重伤死亡事故，控制轻伤事故；杜绝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和公共安全事故、防止职业病发生；创优目标：【省双优工地】

中建

CSCEC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暂定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零柒拾元捌角】（¥【971070.8】）。此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零捌佰玖拾元陆角肆分】（¥【890890.64】），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捌万零壹佰零捌元壹角陆分】（¥【80180.16】），税率【9】%。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具体单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以下简称综合单价表）。

综合单价表中不含税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工费、材料费、小型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除增值税外的其他全部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合同印花税、企业所得税、车船使用税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所有税费）；

②设备进退场及场外运输费用、材料和设备的场内水平运输及二次及多次倒运费用、二次进场费、专用工具费、缺陷修复费、成品保护费、水电费、措施费（如垃圾清运至总包要求的指定地点、现场二次及多次搭拆施工用架子及吊篮、后期服务等费用）、施工降效费、超高费、运输费（含运输保险费）、深化设计费；

③外经证办理费用、进入工程所在地备案费用、意外人身保险等所有保险费、承包范围内的材料检测及检验试验配合费、第三方检测、验收配合费、安全监督费用、地下障碍物清除费用、交通费、保洁费、风险费用、协调及完成本分包工作内容的安全费用、技术费用、措施费用、乙方自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劳务工人）的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

中建

CSCEC

2.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169 号】

3. 本合同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签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章签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一致认可在【云筑网】平台（网址：【<https://jicai.yzw.cn/home>】）使用电子印章签署合同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且确保在该平台注册时，使用的企业信息和个人相关信息真实有效，并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在该平台的合同签约流程。甲乙双方使用电子签章方式签署的合同，只有通过验证生效的电子原件具有法律效力，未经电子印章服务平台公司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电子合同打印版不能作为法律依据。如因乙方使用不当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愿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甲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现场代表：

【签字】

日期：【 】

中建

CSCEC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

深圳市蛇口育才教育集团育才中学桃源校区

阻尼器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暂定)	不含税单 价 (元)	税率	不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调频质量阻尼器	(1)构件名称:调频质量 阻尼器(TMD) (2)弹簧 总刚度 310 (kN/m) (3) 质量块 1000 (kg) (4) 调频频率 2.0~4.0 (Hz) (5)阻尼系数 2.32 (kN·s/m) (6)满足招 标文件、设计图纸及相 关规范要求	套					含厂家的 TMD 阻 尼器减 振方案 分析报 告
2	安装费		套					
3	第三方的 TMD 阻尼器减振方 案分析报告		份					根据项 目指 令 要求
5	不含税合价						890890.64	
6	税金						80180.16	
7	含税合价						971070.8	

中德

CSCEC

附件 4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职务	职责权限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陈松	执行经理	项目负责人	18994119294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23号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dadejz@163.com
刘汶津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18915951589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开发区文昌西路23号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dadejz@163.com

备注：

1.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甲方对上述人员进行现场考勤。
2. 上表所列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均有权代表乙方签署往来函件，履行乙方权利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受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2.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阻尼器 工程施工
专业分包合同



中國建築



承包人（甲方）：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

签约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作业条件、现场已配置的外部措施、资金情况、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对合同工期及持续工期内的市场价格波动已充分了解及评估，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已充分了解，且能满足承包人要求，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亦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含重要货物采购）

工程地点：南部新城核心区西侧，分为南地块和北地块两部分。其中：南地块位于富华路南侧，西侧为前江沿路，东侧为规划 12 班幼儿园、南侧为规划城市绿地和规划住宅用地；北地块位于小校场北路南侧，西侧紧邻大明路，东侧为响水河，南侧为中小学组团。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阻尼器工程

分包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分包人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32137410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A/1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3年7月20日、2024年6月30日

营业执照号码：913201153026192719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苏)JZ安许证字[2018]002601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4月30日或以承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6月25日。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56天(为绝对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交叉施工、配合施工的等待时间)。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实际的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工程质量、安全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为：分项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须达到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杜绝违反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强制性条文；本工程的质量创优目标为：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创建省优工程，施工质量须达到国家或地方质量创优目标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五、合同价款

5.1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其他。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伍仟壹佰陆拾壹元整(¥875161元)(含增值税)。

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802900元，增值税72261元，税率9%，最终以《分包结算审查会签表》确定的金额为准。

农民工工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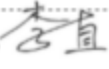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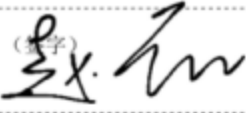
☐农民工工资总额为_____元；

☒农民工工资总额为合同总额的10%

A/2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甲方）： 	分包人（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附件 1:

TMD 阻尼器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西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2	中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3	西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4	中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套				
5	西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项				
6	中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项				
7	总计						875,161.00	

C/9

报价说明:

1. 上述报价需包含产品、深化、检测、调试、税金 (9%)、安装, 包含运输及产品出厂自检报告、第三方动态结构检测等全部费用, 单价包干; 投标单位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
2. 工程量按实结算, 费用包含完成该项工程图纸及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包括同其他单位作业交叉配合费用, 投标人综合考虑;
3.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 包括所有的税金、管理费、利润、规费、风险、质量要求、地区差异、节假日加班、窝工、抢工、夜间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创优费、建筑物超高费、自有人员及机械进退场费、所有辅材、二次搬运费、开办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不因政策、规范、物价、工程量等任何原因调整;
4. 该工程的 TMD 减振深化方案由专业的制造单位进行减振计算分析和深化设计, 并向设计单位提交减振计算分析报告和深化设计图纸设计, 设计单位审核通过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5. TMD 系统中的粘滞阻尼器为线性的粘滞阻尼器, 其连接采用万向铰连接, 阻尼器免维护年限不小于 50 年, 制造单位提供阻尼器不少于 20 万次的耐久性试验报告和不少于 50 年的使用年限评估报告, 包括第三方出具的密封件和硅油的使用年限检测报告; 为控制 TMD 阻尼器使用空间, 质量块材质为 Q235B。
6. TMD 现场振动测试要求: 为了确定 TMD 减振效果, 制造单位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结构现场振动测试, 分别测试 TMD 在安装之前和 TMD 安装之后的结构的振动模态、频率以及加速度、位移等, 确定 TMD 减振系统是否达到减振效果, 未达到减振效果的由制造单位负责调试或者更换。
7. TMD 阻尼器制造商要有不少于 5 年的工程应用业绩, 提供相应的合同和对应项目合格的第三方现场振动测试, 以保证 TMD 减振系统的效果。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谢朝清

C/10

附件 9: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韩涛

职务: 董事长

董事长/总经理: 谢韩涛

身份证号: 440505197201131414

联系电话: 13584047270

受托人 1 (委托代理人): 刘汶津

电话: 18915951589

身份证号码: 370283198503201018

我公司现委托 刘汶津 370283198503201018 为我方受托人, 其权限为: 代负责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 (含重要货物采购) 项目 阻尼器 工程签约、现场履行管理职责、履约过程各类往来文件的接收与签署、确认工程量和办理结算等一切事务。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受托人的行为, 我公司无条件接受。

委托人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刘汶津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一级建造师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223201002081220165 ；

身份证号： 370283198503201018 ；

联系电话： 18915951589 ；

10.3 分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 ；

签署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书面通知等 ；

10.4 分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5 分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6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10.7 分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

11 分包人权利义务

11.33 施工/生活水电的提供及费用（请勾选□）

☐ 承包人不提供施工水电，施工用水用电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分包结算值（含税）的（☐1.5% ☐1.2% ☐1% ☐0.8% ☐0.5%）计取，并于每期进度款中扣除。

☒ 承包人有偿为分包人提供施工水电，施工水电费按照挂表读数*120%*单价（当月市场价）计取，并在当月中计量中扣除。

11.49 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1.49.1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义务保护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如影响施工应联系项目部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严禁私自拆移现场临时水电设施，如意外破坏，应如实告知项目主管部门，并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及费用损失，如未及时上报，罚款 10000 元 每次。

11.49.2 分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整改通知单、罚款单等材料后，根据相应内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上报回复联系单，通知承包人责任工程师验收。如分

工程量完成确认单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部新城大明路东侧居住社区中心建设工程（含重要货物采购）
TMD 阻尼器工程已按照合同内容供货安装调试完成，并进行了两次第
三方振动测试，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西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15	套	
2	中塔 TMD 阻尼器产品	质量块重量 1.5T	20	套	
3	西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15	套	
4	中塔 TMD 阻尼器安装调试	质量块重量 1.5T	20	套	
5	西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1	项	2 次
6	中塔第三方现场结构振动测试		1	项	2 次

以上内容请项目部予以审核确认。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

项目部审核：报告齐全有效。
数量与图纸一致。
刘孔敬

3.北疆明珠项目

减 震 设 备 补 充 协 议

协议编号：DD2021011003

甲方：满洲里套娃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就北疆明珠项目建筑风振舒适度控制《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DD DD2020-031402），签订以下补充协议。

一、物品或材料名称、明细、单价及总价

根据项目结构特点，为满足北疆明珠项目建筑风振舒适度要求，需要配置相关物品或材料，该物品或者材料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或者制作，具体物品或者材料明细及价格如下：

1、一个水箱风振控制系统所需物品及价格如下：

序号	名称	组成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1	滑轨系统	轨道钢梁		套		
		滑轨		套		
		滑块		套		
		过渡板		套		
		不锈钢板		套		
		聚四氟乙烯板		批		
		紧固件		批		
		小计 1				
2	弹簧系统	成套弹簧		套		
		缸筒		套		
		导杆		套		
		耳环		套		
		螺旋头压紧螺母		套		
		导向套管		套		
		向心关节轴承		套		
		轴用弹性挡圈		套		
		孔用弹性挡圈		套		
		半环键		套		
		弹簧用销轴		套		
		弹簧节点		套		
		小计 2				
3	限位系统	限位装置		套		
		限位螺形弹簧		套		
		小计 3	/	/		
4	总计	/	/	/	/	165910

2、该工程目前采用两个水箱，两个水箱所涉及的物品或者材料价格共计：

165910 元*2=331820 元。

3、经甲乙双方协商，在乙方优惠后，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的上述物品或者材料的价格总计：人民币叁拾贰万圆整（¥320000 元）。

4、该总价包含以下内容：

- (1)、运输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甲方负责签收货物并组织卸货。
- (2)、税费，乙方开具税率为 6%的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 (3)、现场安装技术指导服务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包含安装费用，安装由甲方安排现场施工方组织机具和施工人员完成，我司负责技术指导。
- (4)、以上配件是减震设备安装过程中所有配件，如再缺失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

二、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给乙方，在物品或材料发货之前，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60%给乙方，货到现场安装完毕后，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 10%给乙方，甲方付清货款。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结清货款后终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时，应双方协商同意。

四、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满洲里套娃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于海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李晨

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昌西路 23 号大德减震公司

电话：025-52809443

传真：025-52814597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帐号：01780120000001519

签订时间：2021年1月25日

9.9.2、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a、企业获得过相关类似工程奖项情况



序号	类型 (国家级/省部级)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证书编号	获奖年度	获奖等级	获奖者	发证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建筑工程防微振系统关键技术	2022-102-1-D6-06	2022年度	一等奖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高位转换结构施工安全监测及耗能减震设计方法研究	2023-102-2-D41-03	2023年度	二等奖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3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建筑减隔震与振动控制技术应用标准	2024-102-1-D20-03	2024年度	一等奖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4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七度区建筑基于中震正常使用的减震技术创新与应用	2025-102-1-D14-04	2025年度	一等奖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5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复杂场地高层建筑基础设计方法及施工技术研究与实践	2025-102-2-D15-04	2025年度	二等奖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2022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建筑工程防微振系统关键技术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2] 9 号
证书号：2022-102-1-D6-06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2年8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2023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高位转换结构施工安全监测及耗能减震设计方法研究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3] 10 号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证书号：2023-102-2-D41-03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2024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建筑减隔震与振动控制技术应用标准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4] 14 号

证书号：2024-102-1-D20-03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年7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书

为表彰2025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七度区建筑基于中震正常使用的减震
技术创新与应用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 奖 者：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5] 12 号

证书号：2025-102-1-D14-04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5月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证 书

为表彰2025年度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
协会科学技术奖获奖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复杂场地高层建筑基础设计方法及施工技术
研究与实践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 奖 者：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粤勘设协字：[2025] 12 号
证书号：2025-102-2-D15-04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年5月



b、企业其他相关资质情况

1. 资质证书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苏)JZ安许证字[2018]002601

二维码

企业名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韩涛		
单位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B座405室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7月12日	至	2027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3010045134101	编号: 3010-04442835
经审核,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谢韩涛	开户银行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账号 017801200000001519	
	
发证机关 2014 年 06 月 30 日	

7. 资信等级证书



8. 江苏省质量信用 A 级企业



9. 江苏省高质量发展优秀民营企业荣誉证书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苏民科企证字 第 20230132012026061500324 号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经备案符合《江苏省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条例》的有关规定，
特发此证。

有效期：二〇二三年七月至二〇二六年六月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



12. 南京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3. 南京市规上工业企业



14.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瀚通华审字[2026]A1-019 号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 苏2656A05065



南京中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瀚通华审字[2026] 019号

★ 审 计 报 告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以下简称“大德减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德减震科技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大德减震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德减震科技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仅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这一错报。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德减震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德减震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德减震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德减震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



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大德减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德减震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京中瀚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2月24日

资产负债表

2025-12-31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242.13	925,714.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50,000.00	
应收账款		91,724,064.33	84,434,756.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05,454.69	793,681.45
其他应收款		1,921,179.03	2,080,989.68
存货		7,503,477.02	10,758,011.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361,417.20	98,993,153.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79,380.64	10,527,586.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929.10	136,87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2,309.74	10,664,457.67
资产总计		114,803,726.94	109,657,61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 (续)

2025-12-31

编制单位: 南京大德隆威利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350,000.00	23,3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07,489.64	14,333,585.42
预收款项		1,670,172.23	5,595,762.2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46,382.42	800,214.93
应交税费		279,197.11	233,792.38
其他应付款		16,894,968.94	12,939,051.1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148,210.34	62,252,406.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6,148,210.34	62,252,406.1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800,000.00	37,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0,655,516.60	9,605,204.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655,516.60	47,405,204.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803,726.94	109,657,610.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谢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玲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诚置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8,540,168.25	67,219,447.85
减：营业成本		56,099,602.16	50,388,549.77
税金及附加		175,282.39	128,908.83
销售费用		2,730,237.92	2,860,947.50
管理费用		2,649,416.71	4,490,436.36
研发费用		4,532,707.17	5,158,590.46
财务费用		1,413,634.09	1,222,229.63
其中：利息费用		1,251,392.81	1,068,585.71
利息收入		1,723.55	1,853.03
加：其他收益		512,785.46	490,599.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6.94	3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717.40	-912,47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1,192.81	2,867,847.97
加：营业外收入		14,261.40	11,729.99
减：营业外支出		71,200.00	11,929.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4,254.21	2,867,648.67
减：所得税费用		-26,057.62	-129,87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0,311.83	3,004,520.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50,311.83	3,004,52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晖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诚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985,354.63	51,136,20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532.82	2,062,94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95,887.45	53,199,149.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52,921.82	53,750,563.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4,403.07	4,528,813.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8,842.45	1,575,217.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757.25	4,166,551.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83,924.59	64,021,144.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8,037.14	-10,821,995.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6.94	3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6.94	3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3,271.93	686,84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71.93	686,84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4.99	-366,84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350,000.00	41,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50,000.00	43,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350,000.00	32,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50,000.00	32,3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1,5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472.13	361,15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714.26	564,55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242.13	925,714.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谢科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800,000.00				37,8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37,800,000.00				37,800,000.00
三、本年期初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盈余公积结转					
1、盈余公积结转					
2、盈余公积结转					
3、盈余公积结转					
4、盈余公积结转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800,000.00				37,800,000.00

（附财务报表附注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说明）

法定代表人：谢永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永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5,336,209.26	36,636,20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7,791.87	-17,791.8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7,500,000.00						5,336,209.26	36,636,209.26
三、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5,336,209.26	36,636,20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500,000.00							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7,500,000.00						5,336,209.26	36,636,209.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及本财务报表附注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高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玲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韩涛,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B座405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4-06-20 至 2034-06-19。

经营范围包含:隔震支座、减震制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支座及工程减震产品技术开发,设计,安装,检测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收入 6,854.02 万元,较去年同期 6,721.94 万元增长了 1.96%。
- 2、本年度营业成本 5,609.96 万元,较去年同期 5,038.85 万元增长了 11.33%。
- 3、本年四项费用总额 1,132.59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273.02 万元,管理费用 264.94 元,研发费用 453.27 万元,财务费用 141.36 万元,四项费用总和较去年 1,373.21 万元降低了 17.52%。
- 4、本年税金及附加为 17.53 万元较去年 12.90 万元增加了 4.63 万元。
- 5、本年营业利润 128.12 万元较去年 286.78 万元减少了 158.66 万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122.43 万元,净利润 125.03 万元。
- 2、全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比率
1	流动比率	1.59
2	资产负债率	57.6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78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17.9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1.81%
7	净资产收益率	2.60%
8	销售增长率	1.96%
9	总资产增长率	4.69%

五、纳税情况分析

本年公司纳税 135.89 万元，其中增值税缴纳 116.86 万元，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缴纳 13.78 万元，印花税缴纳 2.17 万元，个人所得税 3.08 万元。

六、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 2025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也没有发生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南京大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4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8299249K (1/1)

编号 320121666202403280206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中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俊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编制、审核工程概算、预算、决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2幢2号楼3层303室（江宁开发区）



2024年 03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22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南京中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丁俊辉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
2幢2号楼303室(江宁开发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20000047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04]7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1月29日

二〇二二年一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王佳玲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02-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中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91021115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2015348996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47000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09 月 01 日

仅供报告使用

仅供报告



仅供报告使用

姓名: 周晓
 Full name: 周晓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8-18
 Date of birth: 1987-08-18
 工作单位: 广东信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盖章处)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870818000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40014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珠池信源会计师事务所
 Zhu Chi Xin Yuan CPAs

韩晓霞
 Han Xiaoxia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信源会计师事务所
 Nanjing Xin Yuan CPAs

2025 年 11 月 2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周晓 440400140006
 2025 年



15.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瀚通华审字[2025]A1-052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苏2522034896



南京中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瀚通华审字[2025] A1-052 号

★ 审 计 报 告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以下简称“大德减震科技”）财务报表，包括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德减震科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大德减震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大德减震科技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仅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 1 -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大德减震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大德减震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大德减震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大德减震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



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可能导致对大德减震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大德减震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3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2024-12-31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诚需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5,714.26	564,55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应收账款		84,434,756.30	59,614,718.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93,681.45	261,145.15
其他应收款		2,080,989.68	3,252,295.57
存货		10,758,011.54	8,673,286.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8,993,153.23	72,966,002.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27,586.19	11,330,714.9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7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4,457.67	11,330,714.96
资产总计		109,657,610.90	84,296,717.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承上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24-12-31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盛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23,350,000.00	1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333,585.42	8,329,290.43
预收款项		5,595,762.21	4,933,107.1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0,214.93	813,797.15
应交税费		233,792.38	512,091.04
其他应付款		12,939,061.19	9,072,226.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2,252,406.13	42,660,512.1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00,000.00
负债合计		62,252,406.13	47,660,512.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7,800,000.00	31,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605,204.77	5,336,205.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05,204.77	36,636,20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657,610.90	84,296,717.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玲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减碳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7,219,447.85	64,924,324.52
减：营业成本		50,388,549.77	51,364,742.47
税金及附加		128,968.83	505,742.13
销售费用		2,860,947.50	2,685,684.55
管理费用		4,490,436.36	2,859,435.63
研发费用		5,158,590.46	5,753,606.07
财务费用		1,222,229.63	854,206.75
其中：利息费用		1,068,585.71	814,896.50
利息收入		1,853.03	1,005.97
加：其他收益		490,599.22	392,017.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2,476.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7,847.97	1,292,824.12
加：营业外收入		11,729.99	5.91
减：营业外支出		11,929.29	40,01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7,648.67	1,252,919.78
减：所得税费用		-136,67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4,520.15	1,252,919.7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4,520.15	1,252,919.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谢科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科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玲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36,200.47	75,722,140.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949.10	5,231,76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99,149.57	80,953,907.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50,563.09	58,479,855.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8,813.50	4,853,83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5,217.17	2,882,28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551.04	23,542,25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021,144.80	89,758,22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1,995.23	-8,804,317.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84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84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84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7,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700,000.00	2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900,000.00	3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50,000.00	21,516,0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9,514.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50,000.00	22,335,56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0,000.00	8,764,43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1,157.21	-39,882.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557.05	604,439.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714.26	564,557.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一) 企业基本情况: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6月20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韩涛,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路33号B座405室。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4-06-20 至 2034-06-19。

经营范围包含:隔震支座、减震制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支座及工程减震产品技术开发,设计,安装,检测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 1、本年营业务收入 6,721.94 万元,较去年同期 6,492.43 万元增长了 3.54%。
- 2、本年度营业成本 5,038.85 万元,较去年同期 5,136.47 万元降低了 1.90%。
- 3、本年四项费用总额 1,373.21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286.09 万元,管理费用 449.04 元,研发费用 515.86 万元,财务费用 122.22 万元,四项费用总和较去年 1,215.29 万元增长了 12.99%。
- 4、本年税金及附加为 12.90 万元较去年 50.57 万元减少了 37.67 万元。
- 5、本年营业利润 286.78 万元较去年 129.29 万元增加了 157.49 万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286.76 万元,净利润 300.45 万元。
- 2、全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比率
1	流动比率	1.59
2	资产负债率	56.77%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9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0.78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33.40%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4.46%
7	净资产收益率	40.22%
8	销售增长率	3.54%
9	总资产增长率	30.09%

五、纳税情况分析

本年公司纳税 157.52 万元，其中增值税缴纳 135.52 万元，城建税、教育费及附加缴纳 16.26 万元，印花税缴纳 1.95 万元，个人所得税 3.79 万元。

六、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将在 2021 年度经诉讼达成一致的无需支付剩余账款，调整了期初未分配利润；公司 2024 年会计估计中调整了信用减值计提，账龄 3 年以上按 10%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

南京中德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8299249K (1/1)

编号 32012166620240328020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获取了解更多信息，详询：12315。

名称 南京中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俊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接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会计培训、编制、审核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09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山2幢2号3层303室(江宁经济开发区)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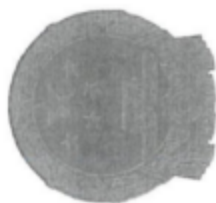
2024年 03月 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223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南京中瀚通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丁俊辉

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89号紫金研发创业中心
2幢2号楼3层303室（江宁开发区）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32000047

苏财会[2004]70号

2004年11月29日

批准执业日期：

批准执业文号：

批准执业编号：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0000470007



320000470007

This certificate is for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47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0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使用

仅供报告使用



仅供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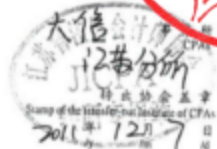


姓名: 丁俊辉
 Full name: 丁俊辉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1月5日
 Date of birth: 1978年11月5日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 41000540215
 Identity card No.: 41000540215

1-2 月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410000540215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udit work after this renewal.



丁俊辉 410000540215

410000540215

证书编号: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二〇〇六 五 二十四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二〇〇六 五 二十四
 发证日期: 2006 年 5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5 月 24 日

仅供报告使用

仅供报告使用

仅供报告使用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天正会审字[2024]第 5066 号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徐睿珏 谢丹

事务所电话：025-83418955

邮箱：xiedancpa@126.com

通讯地址：南京市南京南站（南广场）金兰路 7 号 E1 栋 1103 室

防伪标识是用以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事务所出具的特定标记，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对事务所上报的相关业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特此说明，请知悉。
防伪查询网址：<http://acc.mof.gov.cn/>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正会审字[2024]第 5066 号



审计报告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 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564,557.05	604,439.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应收票据	5	600,000.00	966,600.00
应收账款	6	59,614,718.48	47,932,574.66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付款项	8	261,145.15	786,364.84
其他应收款	9	3,252,295.57	2,900,208.12
存货	10	8,673,286.31	12,318,641.45
合同资产	11	-	-
持有待售资产	1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72,966,002.56	65,508,828.45
非流动资产:	16		
债权投资	17	-	-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长期应收款	19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24	11,330,714.96	11,217,889.59
在建工程	25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油气资产	27	-	-
使用权资产	28	-	-
无形资产	29	-	-
开发支出	30	-	-
商誉	3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1,330,714.96	11,217,889.59
资产总计	36	84,296,717.52	76,726,718.04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流动负债：	37		
短期借款	38	19,000,000.00	21,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9	-	-
衍生金融负债	40	-	-
应付票据	41	-	-
应付账款	42	8,329,290.43	8,159,311.37
预收款项	43	4,933,107.14	4,453,947.18
合同负债	44	-	-
应付职工薪酬	45	813,797.15	1,351,080.87
应交税费	46	512,091.04	884,130.93
其他应付款	47	9,072,226.41	10,517,436.72
持有待售负债	4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	-
其他流动负债	50	-	-
流动负债合计	51	42,660,512.17	46,865,907.07
非流动负债：	52		
长期借款	53	5,000,000.00	-
应付债券	54	-	-
其中：优先股	55	-	-
永续债	56	-	-
租赁负债	57	-	-
长期应付款	58	-	-
预计负债	59	-	-
递延收益	6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	5,000,000.00	-
负债合计	64	47,660,512.17	46,865,907.0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5		
实收资本（或股本）	66	31,300,000.00	2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7	-	-
其中：优先股	68	-	-
永续债	69	-	-
资本公积	70	-	-
减：库存股	71	-	-
其他综合收益	72	-	-
专项储备	73	-	-
盈余公积	74	-	-
未分配利润	75	5,336,205.35	4,060,810.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	36,636,205.35	29,860,810.97
少数股东权益	7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8	36,636,205.35	29,860,81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9	84,296,717.52	76,726,718.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树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64,924,324.52	67,771,137.15
其中：营业收入	2	64,924,324.52	67,771,137.15
二、营业总成本	3	64,023,417.60	64,233,421.14
其中：营业成本	4	51,364,742.47	52,969,377.99
税金及附加	5	505,742.13	246,558.98
销售费用	6	2,685,684.55	2,204,378.31
管理费用	7	2,859,435.63	2,459,884.47
研发费用	8	5,753,606.07	5,551,841.34
财务费用	9	854,206.75	801,380.05
其中：利息费用	10	814,896.50	786,831.62
利息收入	11	1,005.97	2,319.65
加：其他收益	12	392,017.20	213,982.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25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1,292,924.12	3,751,949.57
加：营业外收入	22	5.91	98,611.47
减：营业外支出	23	40,010.25	33,417.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1,252,919.78	3,817,143.96
减：所得税费用	25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1,252,919.78	3,817,143.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7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1,252,919.78	3,817,143.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30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1,252,919.78	3,817,143.9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36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9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3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44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45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	1,246,008.78	3,817,143.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1,246,008.78	3,817,143.9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	-	-
八、每股收益	51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5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53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树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75,722,140.96	72,490,802.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82,506.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231,766.32	14,274,49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80,953,907.28	86,847,80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58,479,855.73	59,277,982.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4,853,833.96	3,893,55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882,282.91	2,292,99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3,542,252.23	30,531,131.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89,758,224.83	95,995,6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8,804,317.55	-9,147,85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50,25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50,251.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7,351,230.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7,351,23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300,978.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7,100,000.00	7,7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	24,000,000.00	21,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	31,100,000.00	29,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	21,516,050.00	14,521,543.0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	819,514.78	668,73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	22,335,564.78	15,190,27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	8,764,435.22	14,009,720.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	-39,882.33	-2,439,116.3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604,439.38	3,043,555.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	564,557.05	604,439.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800,000.00	-	-	-	-	-	-	-	4,060,810.97	29,860,810.97	-	29,860,810.97	
25,800,000.00	-	-	-	-	-	-	-	22,474.60	22,474.60	-	22,474.60	
25,800,000.00	-	-	-	-	-	-	-	4,083,285.57	29,883,285.57	-	29,883,285.57	
5,500,000.00	-	-	-	-	-	-	-	1,252,919.78	6,752,919.78	-	6,752,919.78	
5,500,000.00	-	-	-	-	-	-	-	1,252,919.78	1,252,919.78	-	1,252,919.78	
5,500,000.00	-	-	-	-	-	-	-	5,500,000.00	5,500,000.00	-	5,500,000.00	
5,500,000.00	-	-	-	-	-	-	-	5,500,000.00	5,500,000.00	-	5,5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大德诚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金额										单位：元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580,000.00								243,667.01	18,823,66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少数股东权益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580,000.00								243,667.01	18,823,66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20,000.00								3,817,143.96	11,037,143.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17,143.96	3,817,143.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20,000.00									7,22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220,000.00									7,22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800,000.00								4,060,810.97	29,860,810.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梅

李梅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情况说明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谢韩涛，住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路 33 号 B 座 405 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34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隔震支座、减震制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橡胶支座及工程减震产品技术开发，设计，安装，检测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利润分配及资金变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924,324.52 元，营业成本 51,364,742.47 元，税金及附加为 505,742.13 元，销售费用 2,685,684.55 元，管理费用 2,859,435.63 元，研发费用 5,753,606.07 元，财务费用 854,206.75 元，营业利润总额 1,292,924.12 元，利润总额为 1,252,919.78 元，净利润为 1,252,919.78 元。

本公司 2023 年期初的实收资本为 25,800,000.00 元，期末的实收资本为 31,300,000.00 元，2023 年年末所有者权益为 36,636,205.35 元。

三、反映企业经营情况的重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资产 84,296,717.52 元，其中：流动资产为 72,966,002.56 元；负债总额为 47,660,512.17 元，其中：流动负债 42,660,512.17 元；所有者权益为 36,636,205.35 元。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比率
1	流动比率	171.04%
2	资产负债率	56.54%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0.74%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93.77%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20.11%

财务情况说明书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比率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1.96%
7	净资产收益率	3.77%
8	销售增长率	-4.20%
9	总资产增长率	9.87%

徐睿珏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4-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89042004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证书编号: 32000040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徐睿珏(32000040001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睿珏(32000040001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魏丹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08-23
工作单位: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212197008232535

Full name: 魏丹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0-08-23
Working unit: 江苏中正同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510212197008232535



证书编号: 3200004000007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3200004000007
发证日期: 2021年9月30日

No. of Certificate: 3200004000007
Authorized association: 3200004000007
Date of issuance: 2021/9/3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魏丹 (3200004000007)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序号: 00123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张向华

主任会计师: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3号1000室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2010006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协[1999]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217006059 (1/1)

编号 320104666202308010065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向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30日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23号



登记机关

2023年 08 月 0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7. 信用中国查询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
报告编号：20260630161533972344V1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核验码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静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4-06-20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8座405室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	金陵海关	备案日期	2025-06-23
经营类别	——	海关注销标志	正常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5条	诚实守信	4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6月30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	--------	-----------------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0261927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谢韩涛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06-20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麒路33号B座405室

|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所在地海关：金陵海关
备案日期：2025-06-23
经营类别：——
海关注销标志：正常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5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320101150185-1)登字：2023：第08210211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登字
许可证书名称：登字
许可类别：登记
许可编号：(320101150185-1)登字[2023]第08210211号

第 1 条





许可决定日期：2023-08-21
有效期自：2014-06-20
有效期至：2034-06-19
许可内容：登字
许可机关：南京市江宁区行政审批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115339312599L
数据来源单位：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000MB151840XJ
码：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01210077-1)公司变更（2018），第04270011号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8-04-27
许可截止日期：2034-06-19
许可内容：企业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第2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01210176)公司变更（2017），第03170009号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7-03-17
许可截止日期：2034-06-19
许可内容：企业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机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第3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1703201152016040031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4-29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压力容器注册登记
许可机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普通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21703201152016040032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6-04-29
许可截止日期：2099-12-31
许可内容：压力容器注册登记
许可机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核类型：普通

第 5 条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4 条)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3026192719
评价年度：2025

第 1 条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3026192719
评价年度：2022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3026192719
评价年度：2024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1153026192719
评价年度：2017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第 1 条

第 3 条

第 4 条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8.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刘小强	1502511964****1226
刘小强	6204211979****3324
刘小强	6201211974****8018
刘小强	3506211962****4527
刘小强	3601211965****1945
刘小强	1101011965****194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南京大港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9150010191****954U
南京市马家圩村村委会	9150010167****954U
上海马家圩村村委会	736669487
上海马家圩村村委会	729481485
上海马家圩村村委会	749574558
上海马家圩村村委会	9142060787****824U
上海马家圩村村委会	9141010077****137B
上海马家圩村村委会	9141010077****137B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区: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00101915026192719 南京大港通和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刘小强	6201211974****8018
刘小强	3506211962****4527
刘小强	3601211965****1945
刘小强	1101011965****1947
刘小强	3605021954****6011
刘小强	4101041980****552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上海市马家圩村村委会	736669487
上海马家圩村村委会	729481485
上海马家圩村村委会	749574558
上海马家圩村村委会	9142060787****824U
上海马家圩村村委会	9141010077****137B
上海马家圩村村委会	9141010077****137B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区: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40505197201131414 刘小强相关的结果。

1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南京大德威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26192719

法定代表人：谢朝清

登记机关：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20日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及设备制造、生产及销售；橡胶及成品工程塑料产品技术开发、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配件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精密机械加工服务；机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镇3号4楼405室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及设备制造、生产及销售；橡胶及成品工程塑料产品技术开发、设计、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金属材料、橡胶材料、塑料及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普通机械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配件销售；模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精密机械加工服务；机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有关信息。请见：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page/detail/gonggao/202106_3c87739e27af68d951a62d13f9167ed.html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处罚管理

保障基金信息 v

行政许可信息 v

股权出质信息 v

知识产权出质信息 v

注册商标信息 v

动产抵押信息 v

知识产权质押信息 v

自主公示信息 v

登记当天发布公示 v

自主发布公示 v

全部展开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20. 中国裁判文书网



21.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严重违法行为

http://www.ccgp.gov.cn/search/cj/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府采购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采购](#)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要查询,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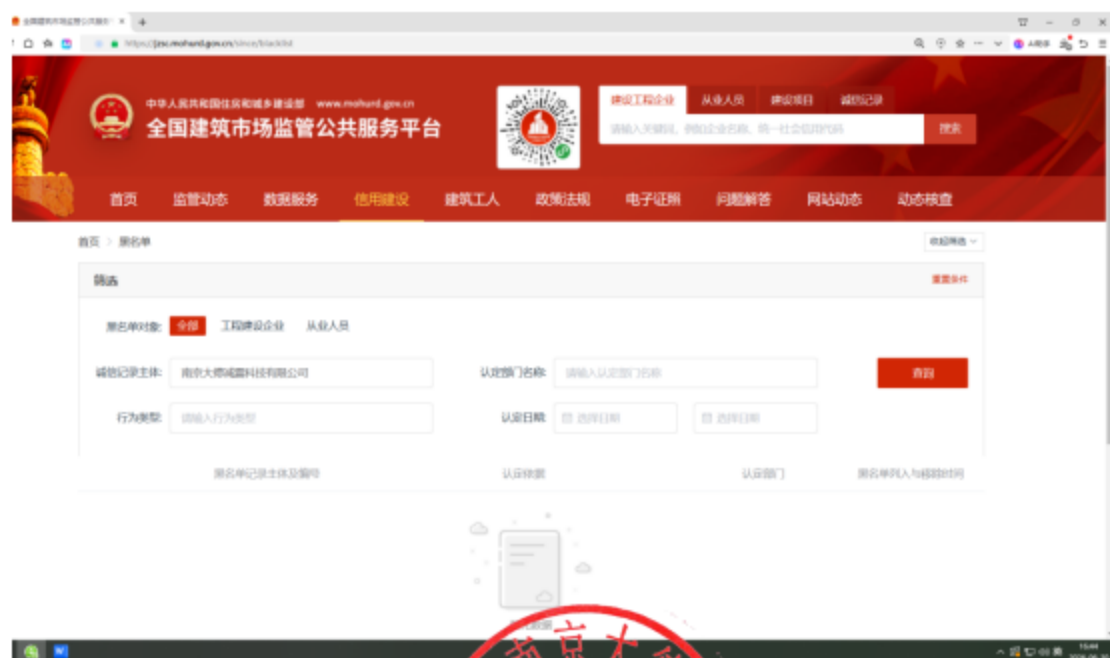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	------	-----------------------	------	-------------------	------	------	------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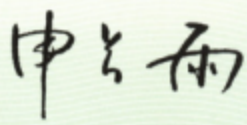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53026192719
查询时间: 2026年06月30日 16时39分



2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23.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 650216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频的调频质量阻尼器		
发 明 人：谢韩涛;刘汶津;韩磊;魏士群;周文霜;路冉洋;周		
专 利 号：ZL 2017 2 0065073.8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1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9 月 29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第 639890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三维调频质量阻尼器

发 明 人：谢韩涛；韩磊；刘汶津；魏士群；周文霜；路冉洋；周璇

专 利 号：ZL 2017 2 0062286.5

专利申请日：2017 年 01 月 18 日

专 利 权 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 年 08 月 18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8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证书号 第549337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式调频质量阻尼器系统

发 明 人：韩磊；谢伟涛；刘汶津；徐家敏；魏士群

专 利 号：ZL 2016 2 0080956.1

专利申请日：2016年01月28日

专 利 权 人：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31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1页)

9.9.3、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说明（东南大学产学研合作企业）

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国内从事 TMD 阻尼器研发与制造的专业企业，是东南大学产学研合作企业，与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深度合作，在参与本工程的投标中，无论企业生产实力还是技术力量等各方面，都具有自己独特的优势：

（1）、公司拥有自己的专利技术和雄厚的技术团队，该技术团队由东南大学土木工程学院张志强教授负责，从事大型复杂结构抗震、抗风及其振动控制、既有建筑抗震、减震和隔震加固、大跨和高耸结构舒适度控制研究和结构健康监测等研究。同时有博士、硕士、本科学历人员组成的研究团队，公司具备了坚实的技术力量。这使得我公司能够完全能够针对本工程的技术要求进行深化设计，解决工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问题。

（2）、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国内多项重点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检测工作等，包括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多功能演播塔、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满洲里北疆明珠项目等高层结构的水平抗风减振项目、2010 年广州亚运会工程、国内第一座高铁站房减振工程—长沙南站、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航站楼的减振工程等等。这些减振项目从减振设计初期到完工，我公司都一直参与其中。这些减振项目的完成使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使得我公司成为国内最具实力的减振设计及制造单位。

（3）、公司集理论研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为一体，为业主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我们秉承为业主提供“交钥匙”的一体化服务，从工程减振设计分析开始到最后 TMD 安装调试完成进行现场检测并通过验收，我公司将结合以往建筑项目的安装施工经验，针对本工程的特殊性提出专业的安装方案，并积极主动与业主、监理等单位进行沟通交流，保证工程在实施过程中“零障碍”。

（4）、公司拥有自己的大型拟动力试验台，最大输出力达到 8000kN，试验台性能在全国名列前茅，同时还有一系列的中小型试验机，满足不同产品的试验要求。

（5）、如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中标之后将组织减振方面的专家与本工程设计单位联系进行后期的方案的深化设计，在深化设计方案通过设计单位审核后，我公司将按完成产品的制作和安装，保证产品达到本项目整体结构的减振要求。

（6）、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我公司将组织专业技术专家对 TMD 的减振效果进行检测。我公司由于参与过国内多项国家重点工程的减振项目，因此具有丰富的经验。

附：技术团队负责人张志强教授简介

张志强，男，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注册一级结构工程师，1969年6月生，东南大学土木学院党委委员，建工系支部书记，东南大学土木和市政设计院副院长，建筑工程抗震与减震中心副主任，中国钢结构协会韧性结构及功能部件分会理事，江苏省地震工程学会委员、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隔减震工作部、振动工程专业委员会和抗震专业委员会委员。

主要从事大型复杂结构抗震、抗风及其振动控制、既有建筑抗震、减震和隔震加固、大跨和高耸结构舒适度控制研究和结构健康监测等研究。

主持和参与多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及省部级纵向课题十多项。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一百余篇，发明专利十余项。

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项）、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和二等奖（各1项）、北京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江苏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项）、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1项和中国铁路建筑总公司特等奖（1项）。

主编江苏省地方标准《既有建筑结构消能减震加固规程》，参与编写了国内第一本建筑行业标准《建筑消能阻尼器》（JG/T 209-2007）、《既有建筑消能减震加固技术规程》、国内第一个消能减振构造图籍《建筑结构消能减震（振）图集》、国内第一本楼盖舒适度标准《建筑楼盖结构振动舒适度技术标准》（JGJ/T 441-2019）以及西藏自治区地方标准《建筑工程隔震与减震技术规程》（DB54T 0268-2022）。

主讲本科生《工程抗震与防灾》、《建筑结构设计》和研究生《结构振动控制》、《结构韧性与智能防灾》、《工程结构防灾与防护》等课程，是《工程抗震与防灾》、《结构振动控制》、《结构韧性与智能防灾》和《工程结构防灾与防护》的课程负责人。其中《工程抗震与防灾》和《建筑结构设计》是国家精品课程、精品资源课和一流课程。主持校级校改项目3项，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1项，省级教改项目2项；修订教材1部，参与修编教材1部，主编教学辅助教材1部。

完成了南京奥体中心观光塔、北京奥运会演播塔、北京奥林匹克公园瞭望塔、长沙新火车站、沈阳火车站扩建工程大跨楼盖、青岛火车站、深圳机场T3航站楼、北京奥林匹克公园(B区)国家会议中心、北京银泰中心、北京工人体育场抗震加固、福州海峡会展中心、重庆来福士广场、浦东城市规划和公共艺术中心等几十项国家重大工程的振动响应及控制的分析、设计和现场实测工作。

9.9.4、东南大学合作合同-电涡流阻尼器的研发制作

外协服务合同名称：电涡流阻尼器的研发制作

合同编号：DD202409026

订协议方：

甲方：东南大学

乙方：南京大德减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四牌楼2号

住所：镇江市句容市经济开发区文

昌西路23号大德减震公司

鉴于：

乙方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在阻尼器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研发/测试/实验等科研服务能力，持有阻尼器研发制作资质；

基于甲方科研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科研服务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从事相关的科研和技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信守：

1、委托服务概况

1.1 委托服务内容：电涡流惯容阻尼器的研发制作

1.2 服务方式：研发和制作电涡流惯容阻尼器。

2、委托服务基本要求

2.1 服务的具体要求：电涡流惯容阻尼器

2.2 预期目标和考核指标：设计制造出一种电涡流惯容阻尼器。

2.3 完成的质量要求：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3、计划安排

3.1 乙方履行合同任务的地点：南京

3.2 乙方履行合同任务的期限：60天

3.3 乙方履行合同任务的进度安排：60天内完成产品的研发制作，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甲方权利及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照约定使用乙方提交的科研服务成果。



4.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乙方研发/测试/实验等科研服务过程派人参与,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工作。

4.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4.4 甲方应当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以下必要条件:

(1) 提供资料、数据、样品、材料等,包括: _____;

(2) 提供场地、设施和实验条件等,包括: _____;

(3) 其他必要条件,包括: _____;

(4) 乙方在科研服务过程中认为需要由甲方配合或提供必要条件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根据需要决定是否提供。

4.5 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所有的技术秘密;

4.6 其他约定: _____

5、乙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收取合同价款,并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5.2 乙方应当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科研服务全部内容,并对提供最终成果的真实性与可靠性负责,所有报告必须签署完整。

5.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测试数据及相关内容。

5.4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以及因此而了解到的甲方所有技术资料、技术参数等技术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 保密范围: _____。

(2) 保密期限: _____。

5.5 其他约定: _____。

6、验收标准和方法

6.1 验收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25日于乙方工厂所在地进行验收。

6.2 验收方法: 试验。

7、知识产权归属特别约定



7.1 研究成果体现形式: _____

7.2 研究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除非: _____

8、费用及支付方式

8.1 外协服务费用计算

(1) 一般方式: 数量 _____ 单价 _____ 总价 _____ 优惠价 _____

(2) 其他方式: _____

合同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8.2 费用结算方式。根据甲方所委托事项的实际情况, 本合同费用使用及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 _____ (1) 种方式:

(1) 包干使用, 费用总额为 _____ 元。

(2) 按实际支出支付, 费用预算总额为 _____ 元, 按实际支出数额支付, 实际支出数额不得超过预算总额。实际支出后的结余费用,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8.3 本合同经费属于母合同经费的组成部分, 按以下第 _____ (1) 种方式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支付时间和方式: _____ 产品加工制作完成并试验合格后一次性转账支付 _____;

(2) 分期支付, 支付时间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_____%; 委托事项完成并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数据或报告后 _____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_____%; 余款待母合同项下项目验收合格后付清。

结算时, 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调高发票限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3) 其他约定的支付方式, 约定如下: _____;

8.4 乙方应当在收到合同款后5日内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结算时, 需提供高限额的发票(调高发票限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8.5 项目执行过程中购置的相关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等财产, 双方按如下约定处理: _____;

9、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 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



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协议各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0、违约责任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10.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标准计算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1) 未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罚款；

(2)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一般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每一项未完成技术指标或功能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罚款；

(3) 未按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关键技术指标或功能要求的，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30%的罚款；

10.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10.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5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5%作为补偿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因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5%作为补偿金。

10.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11、争议解决方式



签约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向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2、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由签约方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在 东南大学 签订。

15.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5.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东南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号： 9H0500050

经办人电话： 传真号码：

经办人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HuiWong@sau.edu.cn

电子邮箱：

日 期： 2024.10.10

日 期：

9.9.5、技术团队负责人张志强-东南大学电涡流惯容阻尼器发明专利

证书号第857321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风电塔架的半主动惯容非线性能量阱

专利权人：东南大学

地址：210096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新街口街道四牌楼2号

发明人：张志强;何宇航;狄城智;陈浩然;梁会琦;张隽怡;郭彤

专利号：ZL 2025 1 0258571.3 授权公告号：CN 120062272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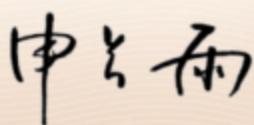
专利申请日：2025年03月05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12月1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东南大学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志强;何宇航;狄城智;陈浩然;梁会琦;张隽怡;郭彤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5年12月12日

第1页(共1页)

